

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

第八版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中華民國115年1月

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

第八版

國家圖書館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目 次

壹、前言	1
貳、任務與服務對象	2
參、館藏發展政策	4
1 通則	4
2 普通圖書	12
3 政府出版品	16
4 學位論文	19
5 特藏文獻	21
6 漢學研究資料	24
7 期刊報紙	28
8 地圖資料	32
9 多媒體資料	33
10 數位資源	36
11 南部分館館藏	41
肆、附錄	48
1、國家圖書館全國出版品送存要點	48
2、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	49
3、國家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作業要點	58
4、國家圖書館書刊資料淘汰要點	59
5、國家圖書館圖書資料盤點作業原則	60
6、國家圖書館特藏文獻管理維護作業要點	62
7、國家圖書館特藏文獻盤點及抽查作業要點	64
8、國家圖書館手稿資料徵集要點	65
9、國家圖書館受理文物捐贈作業要點	66
10、國家圖書館與國外學術機構及圖書館簽署國際合作交流協議一覽表	67
11、國家圖書館國際交換對象概覽	82

表 次

表一：採訪分級表.....	10
表二：圖書文獻採訪分級	15
表三：政府出版品採訪分級.....	18
表四：學位論文採訪分級.....	20
表五：漢學研究資料採訪分級.....	27
表六：期刊採訪分級.....	29
表七：報紙採訪分級.....	31
表八：地圖資料採訪分級.....	32
表九：多媒體資料採訪分級.....	34
表十：數位採訪分級.....	39
表十一：數位資源授權使用模式表.....	40
表十二：南部分館館藏採訪分級.....	45

壹、前言

館藏發展政策是圖書館發展與服務的基礎，也是圖書館經營成功關鍵的重要依據，因此各圖書館都十分重視此政策的制定。溯源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的館藏發展政策，始於民國 76 年當時的國立中央圖書館。是項館藏發展政策於 85 年因應館名變更及組織重整而修訂，成為現行依循的「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

進入 21 世紀後，隨著數位科技、網際網路及資訊科學的快速發展，圖書館的經營模式和服務方式受此深刻影響。因此，於 101 年再次進行修訂，新增數位出版品類型，並將全文內容結構調整為依文獻類型區分章節，並對每一章節內容進行細項說明，包括蒐藏範圍、館藏概況、徵集政策、工具、採訪分級等，使得政策能夠靈活應對環境與時代變化。

因應本館南部分館規劃興建，以及服務對象多元，再度修訂此館藏發展政策，分別於 107 年和 108 年漸次增訂完善「南部分館館藏」章節內容，包含農業、生物及新興科技等特色主題資源、臺灣兒童及青少年文學史料、臺灣出版產業資料、特藏文獻、海報資料及分齡分眾圖書資源等為主要徵集範圍。

本館館藏發展政策制定旨在根據圖書館的設立宗旨與服務對象，依據社會環境及資訊科技的變化，滾動調整徵集策略，114 年再次進行修訂，以期符合本館總館、南部分館以及各中心營運特色，並兼顧質與量。

綜論，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致力以因時制宜、因事制宜為目標，對於國內出版品，不分主題和語言，採「完整求全」原則；對於國外出版品，則優先徵集來自重要國家、國際組織及智庫的文獻，並以人文及社會科學文獻為總館為核心，採「支援研究級」徵集原則，南部分館則以農業及科技為徵集重點。落實並發揮國家級圖書文獻徵集的任務與功能，以滿足新時代全民的資訊服務需求。

貳、任務與服務對象

一、任務

依據「圖書館法」第四條，本館的設立宗旨為「徵集、整理及典藏全國圖書資訊，保存文化、弘揚學術，研究、推動及輔導全國各類圖書館發展之圖書館。」又依據該法第十五條，「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以典藏國家文獻為職責，並兼顧服務需求。復依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國家圖書館組織法」所訂，本館所擔負任務主要有下列項目：

- (一)國家珍貴圖書文獻保存政策與作業之規劃、協調、督導及推動執行。
- (二)全國圖書資訊送存制度與作業之規劃、協調及推動執行。
- (三)各類型媒體國際標準編號之國際交涉與編配管理之規劃、協調及推動執行。
- (四)圖書資訊預行、記述與主題編目、權威紀錄和國家標準書目等規範、作業之規劃、協調及推動執行。
- (五)圖書資訊各類資料庫建置維護與加值服務之規劃、協調、評估及推動執行。
- (六)國際出版品交換與漢學學術研究合作交流之規劃、協調及推動執行。
- (七)圖書館知識服務與館際合作之規劃、協調、督導及推動執行。
- (八)圖書資源數位化典藏、資訊服務政策與作業之規劃、協調、督導及推動執行。
- (九)全國各類圖書館輔導、調查統計之規劃及各項規範標準之訂定。
- (十)其他有關全國圖書資訊事項。

二、服務對象

依據「圖書館法」第四條，本館以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及研究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主要包含：

（一）對一般民眾的服務

本館提供全齡友善的學習及閱讀環境，主要服務高中職以上學生及一般民眾，以典藏豐富的國家文獻，滿足其學習、研究需求；多媒體創意實驗中心則以青少年及創客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其學習、探索、體驗、創造、分享的資源與服務；南館則提供全齡服務，打造分齡分眾的空間，提供滿足其生活、休閒與終身學習需求。

（二）對研究人士的服務

完整典藏國內文獻，蒐藏國外重要文獻，並編印學術書刊，建置各種書目及全文資料庫，提供國內外研究人士各項閱覽服務與各種學術資源之參考利用。

（三）對國內外機關、團體的服務

國內外各機關團體可透過洽詢國圖本館相關單位、參考諮詢服務或館際合作等方式，申請資料之查詢、調借、重製及學術活動支援等服務。

（四）對全國圖書館的服務

對全國各級圖書館提供在職人員的專業訓練，並研究推廣及輔導全國圖書館事業，及各項技術服務等相關規範標準之規劃、研訂與推廣事項。

（五）對國際學術研究、圖書資訊機構及海外「臺灣漢學資源中心」的服務

國圖本館代表臺灣執行與國外圖書館及研究機構的合作事項，如出版品的交換、圖書資訊的傳遞與互借、數位資源的共建共享、圖書館資訊的交流等，並自 101 年起，在世界各地漢學研究機構與大學圖書館設置「臺灣漢學資源中心」，做為臺灣學術出版品及電子數位資源的交流平臺，推廣漢學研究。另外，並參加國際書展及國際圖書館專業活動。

（六）對出版業界的服務

提供出版單位申請 ISBN/CIP、ISRC 申辦服務，據以建置全國新書書目、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資料庫及臺灣出版機構名錄，開放各界檢索及下載，做為國內出版及閱讀服務的最前線。

參、館藏發展政策

1 通則

本館職司國家文獻之蒐集與典藏，國內任何主題、語文或資料類型的文獻均予以徵集，成為國家館藏的主要部分，藉以反映歷史、文化、教育、經濟和社會發展的脈絡，並提供研究者使用，以促進國內學術研究的發展。本館雖以完整蒐集並保存國內文獻為主要職責，但為滿足不同服務對象之資訊需求及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亦有系統地蒐集可供歷史、文化、教育、經濟和社會發展借鏡的外國文獻。

本館館藏發展目標，國內出版品不論語文儘量求全，國外地區則重點蒐集，以求精為原則；文獻領域類別以人文與社會科學為主，自然科學與應用科學為輔，以具學術性及參考價值者為優先考慮；因應南館定位與功能，建置及發展南館特色主題館藏。此外，在建立國家數位館藏方面亦扮演重要角色，不僅積極建置國家文獻數位館藏，也透過各種途徑徵集世界各國重要數位資源，提供讀者更豐富且便捷的服務。

1.1 館藏發展範圍與重點

館藏發展範圍與重點包括：

1.1.1 國內民間、政府機關及個人出版之各種類型、語文、版本及媒體形式之出版品

1.1.2 古籍文獻及文物

1.1.3 國內博碩士學位論文

1.1.4 歷代名家重要手稿、函牘、日記及書畫等資料

1.1.5 國家建設及當前發展所需之各種資料

1.1.6 國外出版各種語文及媒體形式之漢學研究及臺灣研究相關資料

1.1.7 國外重要華人的中外文著作

1.1.8 國外出版之各類學科代表性著作及重要參考工具書

1.1.9 國際組織及國際間重要學術性或專業性機構及社團之出版品

1.1.10 重要國家之政府出版品

1.1.11 符合各專室（中心）特色主題及南館館藏發展之各類出版品

1.1.12 其他符合本館任務及發展目標之出版文獻

1.2 館藏概況

本館負有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的歷史使命，亦肩挑為學術競爭力向下扎根的奠基任務，歷年徵集典藏來源，主要包含送存、採購、贈送及交換等途徑，國內各類型出版品依「圖書館法」以送存為主，因應服務外借等讀者資訊需求則輔以採購、贈送等方式，國外各類型出版品以採購、贈送及交換為主。本館館藏質量持續躍升，同時滿足學術研究者及全齡民眾之多元館藏閱讀資源，迄今館藏量已逾 730 萬冊（件），包括下列館藏類型：

1.2.1 普通書刊

依據「圖書館法」第十五條的規定「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的法定送存機關。」，國內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出版品時，應送存本館 1 份；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七條，各機關發行之出版品應寄存本館 2 份。據此規定，收藏國內當代出版品最為完備。

1.2.2 善本圖書

本館典藏歷代典籍，善本古籍達 13 萬餘冊，普通本線裝書超過 11 萬冊，其中宋版 174 部，金版 6 部，元版 273 部，明刊本 6 千餘部，名家稿本、批校本 1 千餘部，歷代鈔本近 3 千部，其餘則有敦煌文獻 141 號 161 件及高麗、日本、安南之刻本、活字本，藏品豐富精美。另當代名家手稿典藏已逾 10 萬件，亦為特色。

1.2.3 政府出版品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透過送存途徑完整蒐藏國內各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機構、學校之出版品；至於外國政府出版品的徵集則依國際交換公約或國際文化專約等相關規定，透過各國交換之機構，蒐集該國的政府出

版品；另外各國際組織之出版品亦為重要館藏。

1.2.4 學位論文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及「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附表二館藏發展基準(三)規定，本館為國內唯一法定之學位論文送存圖書館，透過送存完整蒐藏國內博碩士論文；至於國外學位論文，則重點蒐藏各國漢學領域、臺灣研究之學位論文。

1.2.5 漢學研究資料

本館設有漢學研究中心積極蒐集有關漢學研究的中外文書刊資料、海外佚存古籍與敦煌遺書微縮資料、歐美各國有關漢學研究之博士論文、大陸地區出版之文史哲各類學術性書刊資料等。

1.2.6 微縮資料

為妥善保存資料，兼顧讀者使用，爰將重要文獻、極珍貴、未出版或紙張脆弱之資料攝製成微縮資料，以利典藏與流傳。對外採購或交換之微縮文獻亦頗有特色，包括：1. 聯合國、重要國際組織、重要國家的政府出版品；2. 研究遠東和亞洲問題的（如英、美等國的政府解密文件等）；3. 美國政府出版圖書及期刊（包括美國國會資料）；4. 臺灣史料及漢學研究資料等。

1.2.7 數位資源

本館典藏之數位資源，主要有自行建置及透過送存或其他徵集途徑引進者。自行建置之數位資源係將各類館藏進行書目索引編製及文獻資料數位化，並可於本館建置的線上平臺檢索利用。

1.3 徵集政策

1.3.1 徵集途徑

本館以送存、採購、交換、贈送、重製、合作採訪等方式進行徵集。

1.3.1.1 送存

出版單位或個人依據相關法令，將其出版品或著作送存本館，是為法定送存。

1. 依據「圖書館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凡國內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所發行的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數位媒體等出版品，應送存本館一份。
2. 依據文化部發布的「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各機關發行之出版品，應依「圖書館法」及有關法令分送，其中國家圖書館應送二份」。另外，「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十點亦規定各機關之委託研究報告應送本館二份。
3. 依現行「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規定，國內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供本館保存之；「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附表二館藏發展基準（三），本館為全國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之法定送存機關，應依法要求各大學將該校博碩論文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定期送存永久典藏，並以授權公開閱覽為原則。意即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的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博、碩士班畢業生的學位論文，應送本館典藏，本館現行收藏以紙本論文為大宗，此後，紙本連同電子檔定期送存永久典藏，並以授權公開閱覽為原則。

1.3.1.2 採購

依「政府採購法」採購符合館藏發展政策之國內外圖書資料。

1.3.1.3 交換

本館代表政府於國際間進行出版品交換，交換所得凡符合館藏發展政策者皆納入館藏，供各界人士參考利用。經由出版品交換，許多無法透過一般採購管道取得之重要文獻得以納入館藏，例如年報、調查報告、施政報告、議事錄、雙邊會議報告、統計資料、白皮書、會議論文集、名錄、指南、專利、法規、目錄、專書等，有效提升館藏質量；與全球多國建立國際交換關係，交換對象包含政府單位、國際組織、研究機構及大學圖書館等。

1.3.1.4 贈送

捐贈為館藏重要來源之一，為使各界瞭解受贈資料之內涵及作為處理受贈業務之依據，訂有「國家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作業要點」、「國家圖書館手稿資料徵集要點」及「國家圖書館受理文物捐贈作業要點」，明確說明接受與不接受捐贈之範圍，以及對捐贈表達謝意之方式。

1.3.1.5 重製

符合館藏發展政策但無法以一般徵集途徑獲得的國內圖書資料，例如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可依據「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向其他圖書館或同性質機構請求重製。

1.3.1.6 合作採訪

合作採訪是合作館藏發展的一環，也是館藏發展的重要途徑之一。由於出版及資訊業的蓬勃發展，使資料儲存媒體多樣化，為達到資源共建共享的目的，發揮合作館藏發展效益，積極進行合作採訪，除加入圖書資訊相關館際合作組織，共同推動各項館際合作項目外，並與重要學術研究機構、政府機關、圖書館、資訊服務中心及民間單位等分工合作。以下為館藏合作徵集進行的方向：

1. 參與聯盟合作引進數位資源

為建立長期典藏、穩定提供使用數位資源所需之機制，以保障使用者持續利用的權利，參與館際合作聯盟進行合作採購，藉由集體採購或共同使用授權的方式，提高資訊資源引進的效益，以達資源共享的目的，如加入「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CERT)」、「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TAEBDC)」、「國際博碩士論文全文資料庫 (DDC)」、公共圖書館共用資料庫等。

2. 與國外圖書館合作共建共享數位資源

與國外圖書館合作共建共享數位資源，進行中文古籍數位化，作為永久典藏並提供館內線上閱覽，達到資源利用的目標。

3. 與國內圖書館及文獻典藏機構合作館藏數位化與授權

為保存國內各圖書館典藏之臺灣重要文史資料及出版品，邀請國內各大學圖書館、公共圖書館、政府機關、研究機構等參與合作館藏數位化，將其典藏 38 年以前出版品或珍貴特藏文獻逐步進行數位化，合作典藏單位得以取得數位影像檔保存，達到圖書文獻保存與學術傳播目的。

1.3.2 複本原則

複本數量參照各資料類型章節，若有下列情形者，得調整複本數量：

1. 重要學者專家捐贈。
2. 讀者閱覽需求。
3. 業務單位需求。
4. 寄存圖書。

1.4 徵集工具

徵集國內外文獻之資訊來源包括出版者或書店發行之新書書目、專業選書工具、報刊雜誌及網路書店(網站)刊載之書訊、書評、獲獎書訊、展覽資訊、聯合目錄、引文索引及學者、讀者推薦書訊等；部分珍稀文獻資料透過訪問耆老、藏書家，甚至透過公開徵求等方式進行徵集；部分數位出版品則透過加入聯盟進行徵集。另出版者申辦出版新書之 ISBN/CIP 出版資訊亦為徵集國內新書之重要工具。

1.5 採訪分級

為有系統地發展館藏及有效運用資料徵集經費，依據圖書資料的主題、資料類型與媒體形式等，進行圖書資料分級採訪，以區分不同主題、資料類型、媒體形式之徵集層級。此外配合多元媒體出版形式，區分蒐藏優先順序。

1.5.1 採訪分級

表一：採訪分級表

級別	名稱	說明
0	不予蒐藏	主題不在蒐藏範圍。
1	微量級	微量蒐藏該領域最基本的著作，包含導論性書籍、字典、一般性參考書等基本的書目。
2	基礎級	一般性館藏，蒐藏用於介紹和定義某個學科或引導讀者獲取某類文獻的資料，包含精選的專著、代表性期刊、書目工具、索摘工具等。
3	教學級	蒐藏廣泛的基礎類專著、重要作者的全部文集、次要作者的精選之集、代表性期刊和與學科相關的參考工具書、基本書目文獻等，涵蓋廣泛之圖書資訊及各種資料類型，以支援大學及研究所學習需要之主題相關資料。
4	研究級	蒐藏某領域所有重要參考文獻和廣泛的專業著作、相關期刊、主要索摘、歷史文獻等，能支援獨立研究所需要之主題相關資料。
5	完整級	全面且完整的蒐藏某域領內的所有語文及資料類型(含包手稿及其他媒體形式)。

註：本分級參考美國國會圖書館之館藏採訪層級加以修訂。

1.5.2 館藏資料類型蒐藏優先順序

圖書資料以印刷形式和數位媒體形式皆發行的情況下，以 2 種形式同時典藏為原則；若因經費考量，以印刷形式優先，但同時也得視對象、使用者需求、館藏狀況及資源特性調整蒐藏優先順序。數位資源以具有備份資料永久使用權優先考量。

1.6 館藏評鑑與維護

1.6.1 館藏評鑑

一般圖書館館藏評鑑有下列幾種：1. 統計評鑑；2. 流通分析（分析讀者使用館藏情形）；3. 館藏分析；4. 館內使用調查；5. 讀者意見調查（調查讀者對館藏強弱之意見）；6. 各學科專家評鑑；7. 書目核對等。

然由於本館肩負典藏國家文獻之任務，所以館藏評鑑目的之一，在於檢查是否有應收藏而未收藏之國家文獻，以及是否有應永久保存價值的資料，而不以該資料被使用的頻率，作為資料收藏價值之判斷。除送存圖書資料外，其他徵集來源則以上述第4種及第5種為本館館藏評鑑主要使用方法。

1.6.2 館藏維護

館藏維護包括：1. 恒溫恒濕之控制、避免日光直接照射；2. 破損圖書文獻應補購置換，或重新裝訂； 3. 圖書資料應適時讀架整理並維持整齊以利讀者查找等；4. 具典藏價值之數位資源永久保存於全國數位資源保存中心。

1.6.3 館藏盤點

依據「國家圖書館圖書資料盤點作業原則」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館藏，以維護館藏目錄的正確性，確保有書有目，有目有書，並了解是否有遺失而應增補情況，若館藏遺失者，應評估是否補購，已絕版或無法購取得的資料，則設法由他館複製一份典藏。至於特藏文獻，則依「國家圖書館特藏文獻盤點及抽查作業要點」進行定期盤點。

1.6.4 館藏淘汰

依據「國家圖書館書刊資料淘汰要點」，凡是符合圖書資料淘汰要點者，得予以淘汰。被淘汰的資料得以交換、分贈方式處理之。定期將老舊或破損不堪使用的館藏資料，視讀者需求及採購預算購置新的複本書予以更新，若無相同的版本，則以最新版本或內容相近的書取代。但經送存取得之國內圖書文獻原則上應完整長久典藏，如閱覽使用頻率過高造成破損淘汰，應編列預算定期回溯徵集以補全。

2 普通圖書

2.1 藏藏範圍

藏藏之普通圖書包括國內外各類型以紙本形式發行或編印裝訂成冊之圖書、研究報告、會議論文集及民間社團、智庫出版品等(以下簡稱「圖書」)。

2.1.1 國內出版圖書

包含國內出版之各種主題、語文及資料類型圖書為主。國內出版圖書以法定送存及政府出版品寄存為主要徵集管道，另少數透過選擇性購買、交換或贈送等方式取得。

2.1.2 國外出版圖書

藏藏國外出版之各類圖書，包含美洲、亞洲及歐洲等世界各地重要國家；語文涵蓋世界各國語文；亞洲地區則以日、韓文為主，並兼及東南亞各國語文。藏藏主題以人文及社會科學館藏主題為主要範圍，其中特別重視國外之華人著作，以及外文譯本藏集，透過選擇性購買、交換或贈送等方式取得。

2.2 館藏概況

2.2.1 國內出版圖書

國內出版之圖書無論其語文均完整典藏，以 43 年在臺灣復館後，依據法定送存及寄存徵集所得的出版品。在內容上，涵蓋《中文圖書分類法》十大類，其特色為：1.中國史地資料：史學專著以 50 至 60 年代出版業影印者為多；館藏資料較為齊備者屬歷代史書及近代中國史料論著。方志類除各大出版社近年來影印的大套方志叢書外，亦包括各同鄉會、文獻會影印或新修者；2.本國文學研究資料：古典作品中，以歷代文集、小說、筆記等影印本蒐羅最豐；現代文學則以 40 年代迄今的臺灣文學作品最具特色；3.中文參考書：國內出版的中文參考工具書大多藏集齊備。

2.2.2 國外出版圖書

藏藏國外出版圖書以西文為主，其次為中、日、韓文，並擴及東南

亞與世界各國語文。蒐藏主題以人文及社會科學為主要範疇，包括：
1.漢學研究資料；2.有關臺灣研究及中國研究之外文出版品；3.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資料；4.譯成其他語文之中文古今圖書；5.海外華人著述、翻譯、編輯的圖書，各國出版之中文著作；6.獲得世界、地區或國家獎項的文學作品；7.世界各國重要人物的全集、選集以及傳記、評論性出版品；8.各國的憲法及各種重要法律、法令；9.各國重要會議論文集及文件彙編等灰色文獻；10.各語文及學科之重要百科全書；11.各專室（中心）特色主題之國外圖書資料；12.國際重大議題之圖書資料。

2.3 徵集政策

2.3.1 國內出版圖書

1. 徵集原則：依據「圖書館法」出版品送存及政府出版品寄存之相關規定，持續完整蒐藏國內出版圖書，並回溯館藏缺漏者。此外，加強徵集地方文獻（包括臺灣方志、族譜、文史資料與鄉土文物）及研究報告、會議文獻、民間社團及智庫出版品等。
2. 徵集途徑：主要為法定送存，兼以選擇性採購，少量由贈送與交換取得。
3. 複本原則：以不超過3冊為原則。
4. 徵集類型：紙本裝訂成冊之圖書為主。
5. 徵集主題：不分主題均完整典藏，惟各專室（中心）特色主題以下列資料為重點：
 - (1) 多媒體創意實驗中心館藏主題：旅遊文學、語言學習、木工藝、音樂、家庭手藝、程式設計與人工智慧應用、影片剪輯與多媒體製作、繪畫及攝影等。
 - (2) 早期閱讀素養中心館藏主題：語言學習、認知發展、社會互動、心理成長、感官動作、運動與健康、美感經驗、生活體驗等。

2.3.2 國外出版圖書

- 1.徵集原則：以求精為原則，以人文及社會科學為主要範疇，並

著重各學科發展趨勢及配合社會、經濟發展脈動及國際間重要議題的文獻。

2.徵集途徑：主要透過採購、交換、贈送等途徑徵集，並爭取學會、機構、個人藏書捐贈。

3.複本原則：以不超過2冊為原則。

4.徵集類型：以紙本裝訂成冊之圖書為主。

5.徵集主題：為加強支援學術研究之需，國外圖書文獻之蒐集以下列各項為徵集重點：

(1)國際重大議題：如近年來之全球化及區域經濟之整合、環境及永續發展、氣候變遷造成之相關問題與因應、自由貿易協定等。

(2)臺灣研究：有關臺灣研究之出版品。

(3)經典文獻：各學科經典作品及重要學術著作等具有永久參考價值的資料。

(4)臺灣作家之外文譯作：臺灣作家於國外出版之各種語文出版品。

(5)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重點徵集國際圖書館相關學協會組織出版品。

(6)各專室（中心）特色主題。

2.4 徵集工具

2.4.1 國內出版圖書

徵集國內出版圖書之資訊來源，包括「全國新書資訊網」、「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出版者或書店編印之新書資訊或營業書目；報刊刊載之書訊、書評；網路書店或網站中有關出版或經銷之書目；讀者推薦書訊等。

2.4.2 國外出版圖書

國外出版圖書之徵集來源包括：網路書店之書目、大學出版社目

錄、各科文獻指引及選目、出版社之營業書目、書評、書目及廣告、書展目錄、專題選目、讀者推薦書訊等。

2.5 採訪分級

表二：圖書文獻採訪分級

項目	說明	級別
國內出版圖書	包含國內近、現代出版之各種主題、語文及資料類型圖書；國內出版圖書以法定送存為主。	5
國外出版圖書	重要國際組織年報、統計等出版品及各類工具書。	3
	各學科重要圖書。	4
	各國出版品。 經典漫畫。	4
	各國出版之中文著作。 臺灣作家之各種語文出版品。	

3 政府出版品

3.1 藏藏範圍

本館為國內政府機關出版品之法定寄存圖書館，舉凡政府機關及各公立學校出版或發行之各種類型出版品皆為藏藏範圍。另外，亦重點藏藏國外政府出版品(包括國際組織出版品)。

3.1.1 國內政府出版品

凡以國內中央和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所屬機構、學校之經費或名義出版或發行之圖書、期刊、報紙、委託研究報告、數位資源及其他媒體形式資料或小冊子等出版品，均為藏藏範圍。

3.1.2 國外政府出版品

國外政府出版品及國際組織出版品以透過交換或贈送方式取得為主，採購為輔。凡年報、統計資料、研究報告等，及其他媒體形式資料皆為藏藏範圍，以美國政府出版品及聯合國(UN)、歐洲聯盟(EU)、經濟發展合作組織(OECD)、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勞工組織(ILO)、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等國際組織出版品為主。

3.2 館藏概況

3.2.1 國內政府出版品

本館國內政府出版品藏藏豐富，包含政府施政紀錄、法令規章、各級政府公報、議會公報、議事錄、各類統計資料、業務報告、工作報告、調查報告、委託研究報告、學術研討資料、標準專利等；各級學校之學習成果報告、學術刊物、各級地方政府觀光、旅遊、美食等導覽圖冊。除現行出版的政府出版品外，更藏藏38年以前的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報、統計文獻等。

3.2.2 國外政府出版品

現藏外國政府出版品以美國聯邦政府出版品數量及種類最豐，包含行政、立法及司法等機關的出版品，資料類型包括圖書與期刊。另

外，本館為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之政府出版品完整交換（Blanket Exchange）圖書館，交換內容以期刊及研究報告等為主；韓國則以文史哲刊物居多。其他各國政府出版品，如澳大利亞、比利時、英國、荷蘭、新加坡及越南等政府出版品亦予蒐藏。

國際組織出版品以國際交換公約或國際文化專約等相關規定發行之國際組織出版品為主。徵集範圍以年報、統計資料、研究報告、調查報告等資料為重點。

3.3 徵集政策

3.3.1 國內政府出版品

- 1.徵集原則：依據「圖書館法」、「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完整蒐藏各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機構、學校出版品。同時積極宣導非正式出版屬灰色文獻之政府出版品、宣傳小冊子或導覽地圖等之完整寄存觀念。
- 2.徵集途徑：以法定送存為主要途徑，團體單位或個人贈送者為輔。
- 3.複本原則：以不超過3冊為原則。
- 4.徵集類型：包括紙本書刊及非書資料。
- 5.徵集主題：不分主題均完整典藏。

3.3.2 國外政府出版品

- 1.徵集原則：依據國際交換公約或國際文化專約等相關規定蒐藏國外政府出版品，包含年報、調查報告、議事錄、統計資料等。
- 2.徵集途徑：交換及贈送為主要來源，輔以採購徵集。
- 3.複本原則：以不超過2冊為原則。
- 4.徵集類型：包括紙本書刊及非書資料。
- 5.徵集主題：以學術研究及人文社會科學類為主，並徵集符合國家政策發展重點之資源。

3.4 徵集工具

3.4.1 國內政府出版品

徵集來源包含「GPI 政府出版品資訊網」、「GRB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全國新書資訊網」、「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及各級政府機關網站。

3.4.2 國外政府出版品

徵集來源包含各國政府機構及國際組織相關網站或出版品目錄，由本館交換單位提供之國外政府出版品及國際組織出版品書單中進行挑選。

3.5 採訪分級

表三：政府出版品採訪分級

項目	說明	級別
國內政府出版品	全面且完整的蒐藏國內所有政府出版品及資料類型(含其他媒體形式，如電子版)。	5
國外政府出版品	一般性政府出版品、國際組織出版品，以及精選之代表性政府出版期刊、官方報告、索摘工具書(含其他媒體形式，如電子版、縮影資料)。	3

4 學位論文

4.1 藏藏範圍

學位論文為館藏發展重點之一，透過送存完整蒐藏教育部所屬大專院校之博碩士學位論文；至於國外學位論文，則重點蒐藏臺灣研究及漢學領域之學位論文。

4.2 館藏概況

4.2.1 國內學位論文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規定，本館為國內唯一法定學位論文送存圖書館，除永久典藏紙本學位論文外，學位論文電子全文則典藏於本館建置之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提供讀者線上查詢瀏覽書目資料及經著作人授權之電子全文。

4.2.2 國外學位論文

蒐藏之國外學位論文以漢學領域相關之博碩士論文為主，早期透過 UMI 公司訂購該領域之博士學位論文紙本與微縮資料。為因應國內對於國外博碩士論文之需求，並協助國內各學術研究機構能以便利及優惠價格獲得博碩士論文數位資源，國內圖書館界相關單位於 90 年共同成立「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本館為創始會員之一，透過該聯盟採購美加地區博碩士論文，建構含有美加地區「全球博碩士論文資料庫 (PQDT)」之「國際博碩士論文全文資料庫 (DDC)」，形成數位資源共享模式。

4.3 徵集政策

4.3.1 國內學位論文

1.徵集原則：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規定及「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附表二館藏發展基準（三），持續完整徵集國內大學院校博碩士論文。

- 2.徵集途徑：以送存為主要途徑。
- 3.複本原則：以1冊為原則。
- 4.徵集類型：包括紙本及電子檔。
- 5.徵集主題：不分主題應完整典藏。

4.3.2 國外學位論文

- 1.徵集原則：以求精為原則。
- 2.徵集途徑：以採購為主要途徑。
- 3.複本原則：以1冊為原則。
- 4.徵集類型：以線上資料庫為主，少量為紙本形式。
- 5.徵集主題：以臺灣研究及漢學研究為主。

4.4 徵集工具

4.4.1 國內學位論文

本館建置之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

4.4.2 國外學位論文

出版商或代理商收集與臺灣研究及漢學研究等相關之論文目錄。

4.5 採訪分級

表四：學位論文採訪分級

項目	說明	級別
國內學位論文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規定及「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附表二館藏發展基準（三），本館為國內唯一法定之學位論文送存圖書館，完整蒐藏國內各大專院校博碩士論文。	5
國外學位論文	國外漢學研究、臺灣研究相關博碩士論文	4

5 特藏文獻

5.1 藏藏範圍

特藏文獻內容包括：善本古籍、普通本線裝書、歷代名家手稿、館史檔案、金石拓片、晚清百年期刊、古書契、古地圖、版畫、19世紀以來之攝影圖像以及外國以中國和臺灣為主題之相關畫刊報導、各式版畫、石印、清末民初日治時期老明信片、印刷史文物，以及臺灣珍稀文獻等資料。其中所謂善本古籍係指凡是經過精刻、精鈔、精校、精注，且流傳稀少或清乾隆 60 年（1795）以前創作或刊行年代久遠之書本，或有名人批點，或是稿本，皆可稱之為善本。至於珍貴性未達前述善本之古籍者，則列為普通本線裝書。

5.2 館藏概況

館藏所保存的善本書多達 1 萬 2 千餘部，內容包含古典文學、史學及哲學，其中又以明、清兩代的古籍為最多，占了約一半以上。除漢簡 30 枚、敦煌寫經 141 號 161 卷件、日本卷子 6 卷外。善本古籍 12,922 部 (135,478 冊)，其中刻本近 8,000 部，宋版 174 部、金版 6 部、元版 273 部、明版 6,000 多部，嘉興大藏經 1 部，其餘為活字版，清代以及朝鮮、日本、安南流傳較稀之刻本。

普通本線裝書 10,388 部、115,882 冊。金石拓片 4,193 種 10,598 幅；墓誌拓片 2,921 種 3,065 幅。版片及印模 69 種、102 件，活字 3,555 顆。此外尚有年畫 1,237 種 2,100 幅、臺灣版畫共 106 種 119 幅；無求備齋文庫 3,057 部 11,399 冊；臺灣古文書 2,494 件；舊照片 4 冊 486 張；明信片：大陸地區 7,825 張、臺灣 4,580 張；當代名人手稿逾 600 家等資料，相關詩作、散文、劇本、小說、書信、評論等各類文體及素描、水彩、油畫、書法、水墨等美術作品逾 10 萬件。

94 年起，更陸續展開與國外重要古籍收藏單位進行古籍數位化合作，藉以取得古籍數位影像，提供古籍線上檢索。

5.3 徵集政策

5.3.1 徵集原則

1. 加強特色館藏，如明人文史特藏資料，務求專精，以維持並發揚已形成之館藏優勢。
2. 具代表性之歷代重要原始典籍及各家評註，應積極蒐藏。
3. 各種重要著述之不同版本及特殊覆刻本，應盡量網羅。
4. 宋元善本之卷帙完整或特具價值而為館藏所無者，尤須優先徵集。
5. 清人著述等館藏所不足者，應作重點補充。
6. 歷代方志、家譜文獻、敦煌文獻等為近代學術研究的顯學，應留意蒐集。
7. 小說戲曲、圖繪或版畫古籍等有助於民間文學藝術之研究，應留意蒐集。
8. 名家翰墨、金石拓片等文獻或特藏，與歷代典籍相輔相成，應留意蒐集。
9. 有關鄉土民俗及文史資料，受近代學者所重視，應留意蒐集。
10. 有關近代明信片、古書契等資料，為研究近代民情風俗之重要參考文獻，應留意蒐集。
11. 徵集當代名家手稿、日記、書牘、美術作品等資料，為研究現代文獻之第一手資料，應規劃優先蒐集、加強蒐集。
12. 在版式、紙墨、印刷、裝幀各方面具有代表性的古籍，以及有關出版史、印刷史等文獻、文物，應留意蒐集。
13. 具有文物價值或版本價值之外文善本古籍或文獻，應留意蒐集。
14. 闕藏而他館所有的重要古籍文獻，應盡量蒐集其重製品；闕藏而他館所無者，則應盡量蒐集其正本。
15. 有關古籍文獻的數位化資料，日益增多，應透過合作或交換

方式盡量網羅。

16.因應讀者需要及實際情況，除上述特藏資料外，舉凡在質或量方面可形成特色之其他特藏資料，亦應多方蒐藏。

5.3.2 徵集途徑

1.採購：親自到書店訪書採購；參考書商目錄、專題書目及網路資源選書，確定書單後透過書商訂購；向提供資料的個人採購；透過書商、代理商至拍賣會參加投標獲得；透過傳播媒介公開徵求；參訪國內外古書展。特藏資料的採購，原則上以聘請多位專家學者協助審查，確認版本無誤及價值合理後再進行採購。

2.贈送：為使收藏更加豐富，除採購外，公私移贈圖書也使館藏更加豐富。

3.交換：因館藏善本多為珍貴且具學術價值之版本，故國內外圖書館亦透過互惠交換方式，由雙方挑選所需古籍文獻複製成微捲、微片、數位影像，紙本複製書等形式交換。

4.重製：符合館藏發展政策但無法以一般採訪途徑獲得的特藏文獻、珍善圖書等，得依據「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向其他圖書館或同性質機構請求重製或合作重製；重製方法包括：掃描、拍攝、印刷、複印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等。

5.國際合作：透過古籍文獻國際合作數位典藏計畫取得數位影像，並獲得授權進行重製或出版。

5.4 徵集工具

- 1.相關的書目書刊、拍賣目錄等。
- 2.各報刊及網路相關資料。
- 3.國內各特藏文獻相關資料庫。
- 4.訪問學界耆老、藏書家、主題書店或舊書店等。

6 漢學研究資料

6.1 藏藏範圍

漢學資料之藏藏，以中華文化及其相關之文史哲、考古、社會科學等方面之學術性研究書刊及電子資料庫等為主，包括重印或景照古籍、漢學研究論著書刊、大陸地區各地方志及文史資料、專科年鑑、複印報刊資料及漢學研究數位資源等。

6.2 館藏概況

漢學研究中心成立於 70 年，其漢學資料之藏藏主要有：1.大陸地區及國外出版發行有關漢學研究之學術性書刊及電子資料庫；2.國外漢學學位論文；3.大陸地區漢學學位論文；4.佚存海外古籍景照本；5.地方文史資料、地方志、各類年鑑及圖書文獻；6.大陸地區出版品。其中地方志及文史資料尤為特色館藏。

6.3 徵集政策

- 1 有關漢學資料原始文本（即被研究之典籍）及其研究資料方面：前者之收集，與特藏文獻組分工，以基本典籍及精選影印版本為主。
2. 有關研究中國歷代文史哲資料方面：凡研究清末以前之文史哲資料，儘可能予以藏集；民國時期之文史哲資料，則酌予收集。

6.3.1 大陸地區出版圖書

- 1.徵集原則：加強特色館藏如明人特藏資料及大陸出版文史哲各類學術性有關漢學研究資料之藏集。
- 2.徵集途徑：
 - (1)採購：利用各國出版之預行編目、出版商或書商目錄、專題書目、網路資源、讀者及漢學學人推介等確定採購書單。
 - (2)交換：透過國際合作組與大陸地區或其他國外漢學研究機構及圖書館合作交換。

(3)贈送：接受國內外的書刊捐贈，依「國家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3.複本原則：以不超過 2 冊為原則。

4.徵集類型：以紙本裝訂成冊之圖書為主。

5.徵集主題：以漢學研究為主要範疇。

6.3.2 國外出版圖書

1.徵集原則：以徵集有關中國研究文史哲之外文圖書為主。

2.徵集途徑：

(1)採購：利用各國出版之預行編目、出版商或書商目錄、專題書目、網路資源、讀者及漢學學人推介等確定採購書單。

(2)交換：透過國際合作組與其他國外漢學研究機構及圖書館合作交換。

(3)贈送：接受國內外的書刊捐贈，依「國家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3.複本原則：以不超過 2 冊為原則。

4.徵集類型：以紙本裝訂成冊之圖書為主。

5.徵集主題：以漢學研究為主要範疇。

6.3.3 漢學學位論文

1.徵集原則：有關漢學研究之大陸地區學位論文及「國際博士論文全文資料庫(DDC)」。

2.徵集途徑：以採購為主要途徑。接受國內外的書刊捐贈，依「國家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3.複本原則：以不超過 2 冊為原則。

4.徵集類型：以紙本裝訂成冊之圖書為主。

5.徵集主題：以漢學研究為主要範疇。

6.3.4 大陸地區出版期刊

1.徵集原則：內容上以漢學研究之學術性期刊與重點大學、學術研究機構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類期刊及學報為主，並兼及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檔案研究、綜合性及中國研究及文史資料等期刊為主。

2.徵集途徑：以採購、交換、贈送方式取得。

3.複本原則：以不超過2份為原則。

4.徵集類型：以紙本發行期刊為主。

5.徵集主題：以漢學研究為主要範疇，兼及人文及社會科學、圖書資訊學等。

6.3.5 外文出版期刊

1.徵集原則：有關漢學研究之外文期刊。

2.徵集途徑：以贈送為主要途徑。接受國內外的書刊捐贈，依「國家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3.複本原則：以不超過2冊為原則。

4.徵集類型：以紙本發行期刊為主。

5.徵集主題：以漢學研究為主要範疇。

6.3.6 大陸地區出版報紙

1.徵集原則：由於大陸地區發行之報紙種類及數量豐富，以發行量最大或有特定主題之報紙為主要蒐藏。

2.徵集途徑：以採購方式取得。

3.複本原則：以1份為原則。

4.徵集類型：以紙本發行為主。

5.徵集主題：以一般性為主，兼及特定主題。

6.4 徵集工具

1.出版者或書店編印之新書資訊或營業書目。

2.專業的採訪書目、書評書目及書目期刊。

3.國內外紙本報刊及網路刊載書訊、出版資訊或讀者推薦書訊。

4. 國內外漢學資料相關資料庫。
5. 國內外漢學圖書館館藏目錄或採購書目。

6.5 採訪分級

表五：漢學研究資料採訪分級

項目	說明	級別
重印或景照珍本古籍	具參考價值之重印珍本古籍或古籍叢書、海外佚存古籍景照本等。	4
大陸地區出版漢學研究資料	大陸地區出版有關漢學研究具參考價值之論著、參考工具書、地方志及文史資料、複印報刊資料等。	4
大陸地區出版漢學期刊	大陸地區出版的漢學研究期刊學報，具學術研究價值之核心期刊。	3
大陸地區漢學學位論文	大陸地區漢學博碩士論文	3
國外漢學研究學位論文	國外漢學研究博碩士論文	4
國際漢學研究論著、期刊及參考工具書	國際出版的中外文漢學研究學術成果，包括專著、譯著、期刊、工具書等。	4
大陸地區出版報紙	大陸地區發行量最大或有特定主題之報紙為主要蒐藏	2
漢學研究數位資源	大陸地區及國外出版的中外文漢學研究電子資料庫等。	2

7 期刊報紙

7.1 期刊

7.1.1 藏藏範圍

蒐藏國內外出版之期刊，國內期刊以送存為主要徵集來源，無論其語文均完整典藏。國外期刊以英文為主，兼及其他語文出版之期刊，徵集來源以採購及交換為主，少數透過贈送取得。

7.1.2 館藏概況

1. 國內出版期刊

蒐藏臺灣出版的期刊，包括學術性及一般性期刊，如大專校院及學術機構、學會或協會、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工商企業或雜誌社等出版期刊。另有清末及民國初年出版而館闕的期刊重印本，或由國外機構拍攝成微縮形式發行者。此外舉凡目錄、指南、索引、摘要、目次等檢索性期刊亦蒐羅完備。

2. 國外出版期刊

蒐藏國外期刊以中、英文為主，兼及其他語文出版之期刊。著重於徵集學術性出版社、重要學（協）會或大學出版社學術性期刊，蒐藏主題以人文及社會科學為主，另兼及部分綜合性期刊及一般休閒性雜誌。

7.1.3 徵集政策

1. 國內出版期刊

- (1)徵集原則：依「圖書館法」完整蒐集。
- (2)徵集途徑：以送存為主，少數透過採購、贈送取得。
- (3)複本原則：以不超過3份為原則。
- (4)徵集類型：以紙本發行為主。
- (5)徵集主題：不分主題均完整典藏。

2. 國外出版期刊

- (1)徵集原則：凡採購者以學術性期刊為主，並兼及部分綜合性及通俗性的一般期刊。透過交換取得者則以各國政府機關出版之期刊為主。
- (2)徵集途徑：以採購為主，交換及贈送次之。
- (3)複本原則：以不超過2份為原則。
- (4)徵集類型：以紙本發行為主。
- (5)徵集主題：以人文、社會科學主題為主，著重文學、歷史、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等，兼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歐洲聯盟(EU)及世界貿易組織(WTO)出版的期刊。

7.1.4 徵集工具

1. 國內出版期刊

- (1)國內期刊出版社或代理商出版之廣告或型錄。
- (2)媒體上刊載的新創期刊資訊。

2. 國外出版期刊

- (1)Librarians' Handbook。
- (2)The Serials Directory。
- (3)報刊及網路刊載之新創期刊資訊。
- (4)Ulrich's Plus 期刊指南資料庫。
- (5)讀者推薦。

7.1.5 採訪分級

表六：期刊採訪分級

項目	說明	級別
國內出版期刊	包括一般期刊或學報、通訊、學會或協會等出版之期刊。	5
	採購取得之期刊全文影像資料庫。	5

項目	說明	級別
國外出版期刊	學術性期刊為主，兼及部分綜合性期刊。	3

7.2 報紙

7.2.1 藏藏範圍

藏藏國內外出版之報紙，國內無論其語文均完整典藏，媒體形式包含紙本原本、縮印本、重印本、微縮資料、全文影像電子資料庫或電子版報紙。國外報紙以英文為主，兼及少數其他語文出版之報紙。

7.2.2 館藏概況

1. 國內出版報紙

藏藏臺灣出版發行的報紙，包括原版報紙和國外地區出版之僑報、報社發行之縮印本、重印本、本館拍攝之報紙微縮資料與掃描之報紙全文影像。另透過採購取得報紙全文影像資料庫或電子版報紙。

2. 國外出版報紙

藏藏國外報紙，以歐美及亞洲地區英語報紙為主，兼及其他語文出版之報紙與國外出版之中文報紙。

7.2.3 徵集政策

1. 國內出版報紙

- (1)徵集原則：依「圖書館法」完整藏集。
- (2)徵集途徑：以送存為主，少量透過採購及贈送取得。
- (3)複本原則：以1份為原則。
- (4)徵集類型：以紙本發行為主，並依實際需要藏藏微縮資料、光碟、報紙全文資料庫等。
- (5)徵集主題：不分主題均完整典藏。

2. 國外出版報紙

- (1)徵集原則：持續透過採購，徵集英文及少數其他語文出版之報紙。國外出版的中文報紙，則以香港、美國出版者為主要

徵集範圍。

(2)徵集途徑：以採購為主，少數透過交換及贈送取得。

(3)複本原則：以1份為原則。

(4)徵集類型：以紙本發行為主，並依實際需要蒐藏微縮資料、光碟、報紙全文資料庫等。

(5)徵集主題：以一般性為主。

7.2.4 徵集工具

1.報紙上刊載之廣告及資訊。

2.各出版、發行單位提供之發行資訊。

7.2.5 採訪分級

表七：報紙採訪分級

項目	說明	級別
國內出版報紙	在臺出版之報紙原本、報社發行之縮印本及出版單位出版之報紙重印本。	5
	採購取得之報紙全文影像資料庫或電子報紙。	5
國外出版報紙	歐美及亞洲地區外文報紙，語言包含日文、韓文、德文、法文、東南亞語文及中文。	2

8 地圖資料

8.1 藏藏範圍

蒐藏國內出版之各種地圖相關資料，包含普通地圖、主題地圖、地球儀、地圖集等。

8.2 館藏概況

主要館藏包括《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等高線圖、經建版地形圖)》、各縣市行政區域圖、臺灣所出版之地圖集等。

8.3 徵集政策

8.3.1 徵集原則

凡國內地圖徵集以求全為原則。

8.3.2 徵集途徑

國內地圖以送存為主，除透過「全國新書資訊網 (ISBNnet)」書訊徵集外，並與其他單位建立聯繫管道，另亦積極爭取外界贈送。

8.4 採訪分級

表八：地圖資料採訪分級

項目	說明	級別
國內地圖資料	各種地圖	5
國外地圖資料	各種地圖	1

9 多媒體資料

9.1 藏藏範圍

多媒體資料之類型相當多元，是人類以聲音、影像資料等方式呈現之重要知識紀錄。多媒體資料徵集的資料類型以錄音資料、錄影資料、微縮資料、光碟資料為主。

9.2 館藏概況

1. 國內多媒體資料

本館早期配合原美術資料室蒐集音樂、美術、建築、雕刻、攝影等藝術主題的國內視聽資料為主，其後逐漸擴大至有關中華文化、臺灣本土文化、傳統藝術、口述歷史、時事紀錄、經濟發展、社會及政治活動、生態研究等主題，資料類型以錄音資料、錄影資料及光碟資料為主，並透過數位典藏合作模式，將蒐集臺灣電視臺所製播之電視新聞節目，廣播電臺的錄音節目，以及相關講座或研討會等數位影音 MP3 或 MP4 檔案，置於自建的「數位影音服務系統」或「國圖到你家」數位服務平臺。微縮資料則以研究遠東和亞洲問題的微片、美國政府出版圖書及期刊微片、美國猶他家譜學會所蒐集臺灣家譜微縮資料等為特色。

2. 國外多媒體資料

蒐集國外以重要學科主題為主之多媒體資料。

9.3 徵集政策

為多元典藏國家文獻，保存人類珍貴的影像聲音等紀錄，同時因應時代變遷，滿足讀者影音閱聽需求，積極加強影音資料之徵集。包括：1.臺灣發行之聲音、影像及多媒體資料；2.以華文(語)創作為主之聲音、影像及多媒體資料；3.國外出版之聲音、影像及多媒體資料；4.文獻之微縮資料等。

9.3.1 徵集原則：以臺灣發行為主並兼及海外華人及以華文(語)創作之視聽資料為徵集範圍，國外發行之視聽資料則重點蒐藏。

9.3.2 徵集途徑：以送存為主，包含申請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 (ISRC) 專輯與政府出版之影音資料，並輔以採購、贈送、數位轉置及交換等方式。

9.3.3 複本原則：國內以不超過 3 份為原則；國外以不超過 2 份為原則。

9.3.4 徵集類型：

- 1.影像資料：微縮單片、微縮捲片、投影片、幻燈片、照片、圖像等。
- 2.聲音資料：如唱片、CD、錄音帶、盤帶等。
- 3.影像與聲音資料：如電影片、錄影帶、光碟、影碟等。

9.3.5 徵集主題

以中華文化、臺灣本土文化相關各領域為主要範疇，例如藝術相關、歷史、講座等，並兼顧反映當代社會與文化脈動等具有時代意義的主題。此外，亦配合閱覽專室、南館或舉辦活動徵集專題性之視聽資料。

9.4 徵集工具

- 1.各供應商提供之發行或代理之電子檔片單、紙本型錄。
- 2.各大視聽供應商網站及電影相關網站。
- 3.報章雜誌視聽商品訊息。
- 4.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查詢系統 (ISRC)。
5. GPI 政府出版品資訊網。
- 6.各獎項入圍及得獎片單及主題片單。
- 7.讀者推介片單、相關活動指定片單。

9.5 採訪分級

表九：多媒體資料採訪分級

項目	說明	級別
國內多媒體資料	音樂性、有聲書、講座等錄音資料。	5

項目	說明	級別
	傳統藝術、音樂、舞蹈、美術、戲曲、戲劇、建築、口述歷史、講座、時事紀錄、經濟發展、社會及政治活動、生態研究、全球暖化等錄影資料。	3
國外多媒體資料	重點蒐藏重要學科主題。	1

10 數位資源

10.1 藏藏範圍

蒐藏國內外之數位資源包括電子資料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報紙等數位內容。內容以人文、社會科學為主要收錄範圍，徵集來源包括送存、採購、交換、贈送、公開取用以及自建等，凡依送存途徑取得者則不分主題完整典藏。各項數位資源之語文包含中文及外文，其中外文以英文為主，其他語文為輔。

10.2 館藏概況

典藏之數位資源，主要有自行建置及透過送存及其他徵集途徑引進者。自行建置之數位資源係將各類館藏進行書目索引編製及文獻數位化，亦與國內機關或個人合作出版品數位化，並提供線上平臺檢索利用。

10.2.1 自行建置數位資源

包含書目資料、電子全文、圖像及影音資料等，並建置為可供檢索運用之線上平臺，以數位媒體形式呈現各類型館藏內容。館藏特色為國內出版之各類型電子書、館藏期刊得到授權之全文影像及博碩士論文電子全文等。

10.2.2 非自行建置數位資源

除自行建置數位資源外，亦透過送存、採購、交換、贈送等途徑，徵集多種數位資源加以典藏並授權讀者使用。為整合各項數位資源建置專屬網站供讀者檢索使用。館藏特色為各種學術型資料庫，例如國內外學術期刊之全文影像資料庫、各國博碩士論文資料庫等。

10.2.3 數位資源類型

1. 電子資料庫

包括光碟資料庫與線上資料庫。

2. 電子期刊

包括原生電子期刊、紙本期刊及其所附電子儲存媒體(如光

碟)、電子期刊資料庫 3 種。所採徵集途徑有三：1.訂閱紙本期刊免費(free online)或付費取得該電子期刊之使用權；2.直接訂閱電子期刊；3.採購中外文期刊資料庫，其授權方式包括限期使用權、永久使用權或買斷 3 種。

3. 電子書

包括實體載具電子書及線上電子書資料庫，內容形式有原生電子書及 EP 同步電子書，徵集途徑包含送存、採購、贈送及自建等。以「出版品送存系統」作為國內出版電子書送存典藏平臺；以作為國內機關或個人合作出版品數位化之電子書典藏閱覽平臺。採購之電子書以參與聯盟取得為主，如「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中文電子書共建共享聯盟」採購中、外文電子書；另採購各類型電子書資料庫，包括古籍文獻、百科叢書、研究報告等。

4. 電子學位論文

電子學位論文主要以送存、贈送、採購等途徑取得。國內學位論文透過送存途徑取得；國外學位論文則以採購或參與聯盟方式引進，其內容主要為國外漢學相關論文。

5. 電子會議論文

電子會議論文主要透過送存、採購及合作取得。依送存途徑取得之電子會議論文，源自部分紙本會議論文之附件。

6. 電子報紙

電子報紙透過掃描、採購等途徑取得，包括自建「全國報紙影像系統」，採購國內及國外報社所發行之電子報紙資料庫、原版報紙影像等。

7. 線上數位影音

透過送存、採購、贈送、自建途徑取得，以「數位影音服務系統」提供查詢服務。

8. 網站典藏

以「臺灣網站典藏系統」收錄本館、中央與各級政府、教育及學術機構、圖書館、出版社等單位網站，兼及重大社會議題、主題性網站。

10.3 徵集政策

10.3.1 國內數位資源

1. 徵集原則

國內出版之數位出版品主要透過送存途徑取得，不論資源類型、檔案格式或主題範圍，以完整徵集為原則。訂有「國家圖書館全國出版品送存要點」，作為執行數位出版品送存作業之依據。其他徵集途徑以人文及社會科學為主，凡具學術性及參考價值者優先。尤重漢學研究、臺灣研究及南館特色館藏主題。為擴大服務範圍，另採購適合全國公共圖書館及政府機關使用之數位資源。

2. 徵集途徑

包括送存、採購、交換、贈送、轉置及公開取用之各種格式數位資源。凡以採購途徑徵集之數位資源需逐年召開評選會議，按評選結果依序採購。

3. 授權方式

送存、贈送之數位資源視授權權限提供閱覽。採購之數位資源，視使用需求與經費購買適當之使用範圍及人數。

4. 資源類型

包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報紙、電子資料庫等。

5. 檔案格式：以現行普遍之軟體可運用者為宜。

10.3.2 國外數位資源

1. 徵集原則

以具學術性、參考價值之人文與社會科學及符合南館特色館藏主題優先。

2. 徵集途徑：

以參與聯盟採購為主，少數由採購、交換及贈送取得。

3. 授權方式：贈送之數位資源每種至少取得授權同一時間使用人數為 1 人。採購之數位資源視使用需求與經費決定購買使用範圍及人數。

4. 資料類型：包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報紙、電子資料庫等。

5. 檔案格式：以現行普遍之軟體可運用者為宜。

10.4 徵集工具

1. 從國內各子數位資源相關聯盟取得資訊。
2. 獲獎資訊。
3. 展覽資訊。
4. 國內外代理商所提供之數位資源簡介、目錄。
5. 讀者推介等。

10.5 採訪分級

為有系統地發展館藏及有效運用資料徵集經費，依據主題進行分級採訪，以區分不同主題之徵集層級。此外亦配合數位資源之授權使用，區分不同授權使用模式。採訪分級的意義及授權使用模式表列如下：

10.5.1 採訪分級

表十：數位資源採訪分級

項目	說明	級別
國內數位資源	透過各種徵集途徑取得之電子學位論文、電子報紙、期刊、會議論文、電子書、電子資料庫、線上數位影音。	5
國外數位資源	人文社會科學主題之電子學位論文、電子會議論文、電子期刊。	4
	具學術性之各學科電子書	3
	具學術性之電子資料庫。	4

10.5.3 授權使用分級

不論透過送存、採購、交換、贈送或加入電子書聯盟取得之各項數位資源均須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及與出版者協商規範，訂定不同授權使用模式，如完整授權、條件授權和不授權等，涵蓋之授權使用範圍包括：網域、時間、閱覽內容、是否開放列印等範圍；其授權使用模式及分級如下表。

表十一：數位資源授權使用模式表

級別	授權使用模式	授權使用範圍
0	*不授權	
1	*條件授權(部分授權)	
	授權使用網域 授權使用時間 授權閱覽數量 授權閱覽範圍	1.僅送存典藏及授予本館單機使用：由送存者設定或依據徵集授權約定，僅供數位典藏，並得透過本館專屬電腦設備，開放館內使用者線上借閱。 2.本館及所屬中心與分館之館內網域 (Intranet)：由送存者設定或依據徵集授權約定，開放館內使用者線上借閱。 3.公眾網路 (Internet)：由送存者設定或依據徵集授權約定，開放館內與館外使用者線上借閱。
2	*完整授權(公版授權)	
	授權使用網域 授權使用時間 授權閱覽數量 授權閱覽範圍 授權列印/下載範圍	館內網域、公眾網路：無限制開放館內與館外使用者線上借閱。

11 南部分館館藏

11.1 藏藏範圍-

館藏範圍涵蓋各學科領域之一般性資料，蒐集各語文、版本及媒體型式之出版品，資料類型包括圖書、期刊、報紙、多媒體資料、數位資源及特藏文獻、史料文物、海報資料及桌上遊戲等。又配合南館功能定位、南部區域發展特性及民眾需求，重點徵集特色主題資料、特藏文獻、海報資料。

11.2 館藏概況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於 106 年奉行政院核定並逐步推動，館藏類型包括：中、外文圖書、視聽資料、數位資源、特藏資源、桌上遊戲、海報資料，特色包含：1. 國內外獲獎出版品、2. 臺灣作家外譯作品、3. 兒童、青少年獲獎及受推薦圖書、4. 臺灣相關之特藏資料。

11.3 徵集政策

11.3.1 徵集原則

與館藏發展特色相關之主題，國外出版品以研究級為原則，國內出版品以完整級為原則。非特色館藏相關之主題，國外出版品以基礎級為原則，國內出版品以教學級為原則。國外出版品語言以英文為主，並擴及各國語文。對於各主題圖書資料以完整回溯採購為原則，補徵館藏所缺，無法回溯採購部分，優先採購相關數位資源，若皆無法獲得，透過與其他圖書館合作數位化取得，以完整保存提供研究之需。

11.3.2 徵集途徑

主要透過採購、贈送及交換等途徑徵集。海報資料以完整徵集本館各項活動為首要，並透過發函予各縣市政府所屬教育局、文化局、圖書館、美術館、音樂廳，以及大專校院視覺設計及表演藝術等相關系所，以期與各單位建立長期徵集合作機制。

11.3.3 複本原則

普通圖書、特藏文獻、期刊、報紙、多媒體資料、數位資源之複本原則參見各章節，其他類型館藏複本原則說明如下：

1. 桌上遊戲：以不超過2件為原則。
2. 海報：以不超過1件為原則。

11.3.4 徵集類型

普通圖書、特藏文獻、期刊、報紙、地圖資料、多媒體資料、數位資源之媒體形式參見各章節，其他類型館藏媒體形式說明如下：

1. 桌上遊戲：以立體物件為主。
2. 海報：以紙本形式為主，電子檔案為輔。

11.3.5 徵集主題

除廣泛蒐集各學科之一般性圖書外，亦重點徵集下列主題資料：

1. 特色主題資料
 - (1)生物科技：生物、醫藥及農業科技等。
 - (2)新興科技：前瞻資訊科技趨勢。
 - (3)臺灣研究及漢學研究：臺灣史研究、原住民文化以及漢學相關之民俗、宗教、社會等。
 - (4)特色文學：臺灣作家外文譯作，以及各國獎項的文學出版品。
2. 臺灣兒童及青少年文學史料

以中文圖書資料為主，外文圖書資料為輔。典藏內容以兒童、青少年文學相關文體，如小說、戲劇、童話、寓言、童詩、兒歌、圖文書、繪本、散文等圖書資料，以及兒童、青少年之文學理論與研究等圖書資料，說明如下：

- (1)國內創作出版之中外文兒童、青少年文學之圖書資料及其國外譯作。
- (2)國內外之中外文兒童、青少年相關選書工具、書目，及文學理論與研究相關圖書資料。

- (3)獲國際及各國兒童、青少年文學(類)獎之原文圖書，及其他華文國家出版並獲文學獎項之中文兒童、青少年文學圖書。
- (4)國內外專門刊載兒童、青少年文學及兒童、青少年文學理論及相關研究之學術性刊物。
- (5)兒童、青少年文學博碩士論文電子全文、電子書及相關網路資源。

3. 臺灣出版產業資料

徵集典藏臺灣出版產業各時期於產製行銷過程中各種文物檔案資料，包括：

- (1)編印文物：出版品從手稿、打字編輯至印製裝訂成品過程中，產生之各種文物檔案如手稿、校對編輯稿、照相完稿、清樣、藍圖、底片、數位樣、紙型、印刷版(如鋅版)、毛裝本、數位檔案，以及出版社之網站等資料。
- (2)行銷資料：出版社行銷各類出版品之出版目錄、廣告、書籤、摺頁(DM)、海報、報紙廣告等文物資料。
- (3)營運檔案：出版社營運自成立、經營過程之各類文物檔案資料如老照片、出版營業證照；與廠商通路簽訂之契約；與作家往來書信、帳冊等各類檔案。
- (4)電子書載具：各種不同電子閱讀載具、電子紙及電子書閱讀器。
- (5)打字印刷機具：圖書產製過程使用之打字排版、印刷裝訂機具等硬體設備。

4. 特藏文獻

- (1)文獻資料保存、修復、環境、處理等相關研究文獻。
- (2)在版式、紙墨、印刷、編排、封面設計和裝幀等各方面具有代表性的不同時期圖書文獻，圖書與圖書館發展史研究文獻，以及有關出版史、印刷史等之文獻與文物。
- (3)與臺灣有關之近代明信片、古書契等資料。
- (4)徵集當代名家手稿、日記、書牘、美術作品等資料，兼及各領

域具傑出貢獻或成就之名人手稿資料徵集。

(5)傳統圖繪、版畫、年畫等有助於民間藝術之研究。

(6)與臺灣相關的百年舊籍或日治時期出版之圖書及文獻資料。

5. 海報資料

以臺灣地區之各種藝術表演、藝文推廣活動海報為主，包括音樂、戲劇、繪畫、雕刻、展覽、藝文講座、研討會、發表會、教育研習等；並兼及地方文化季、產業季、藝術季等大型系列活動。

6. 分齡分眾圖書資源

(1)兒童：蒐集國內外各類幼兒及兒童讀物，包括各國兒童讀物獎項、著名兒童讀物作家及插畫家作品、漫畫、動畫、期刊、數位資源、多媒體資料等。

(2)青少年：蒐集國內外各類青少年文學讀物，包括青少年文學獎項、科幻、推理、科普作品、動漫、相關論文、期刊、多媒體資料與桌上遊戲。

(3)樂齡：蒐集樂活、保健、長照、失智等銀髮族適讀主題之各類資源。

(4)新住民：包含來自各國新住民之各語文相關文獻。

11.4 徵集工具

徵集國內外文獻之資訊來源包括出版者或書店發行之新書書目、專業選書工具、報刊雜誌及網路書店(網站)刊載之書訊、書評、獲獎書訊、展覽資訊、聯合目錄、引文索引及學者、讀者推薦書訊等；部分珍稀文獻及文物資料透過訪問耆老、藏書家、古物商，甚至透過公開徵求等方式進行徵集；部分數位出版品則透過加入聯盟進行徵集。另受理出版者申辦出版新書之 ISBN/CIP 出版資訊亦為徵集國內新書之重要工具。

11.5 採訪分級

為有系統地發展南館館藏及有效運用資料徵集經費，依據「1.5.1 採訪分級」，對圖書資料的主題等，進行採訪分級，以區分不同主題之徵集層級。同時配合南館服務的特定族群，增加語文廣度分級，藉以提供多元族群完善服務。

表十二：南部分館館藏採訪分級

項目	說明	採訪分級	語文
國內出版臺灣研究相關文獻圖書資源	具參考價值之臺灣研究，以及與臺灣為主軸之論著、參考工具書、期刊、論文、多媒體資料及數位資源等。	5	以中文為主
國外出版臺灣研究相關文獻圖書資源		4	廣泛蒐集各國語文
國外出版臺灣作家相關譯作	有關臺灣作家作品之各國譯作、及其相關研究之論著、多媒體資料、數位資源等。	5	廣泛蒐集各國語文
國內出版特色主題資料相關圖書資源	符合南館館藏特色主題(臺灣研究及臺灣作家外文譯作等以外)具研究價值之論著、參考工具書、期刊、數位資源、多媒體資料等。	4	以中文為主
國外出版特色主題資料相關圖書資源		3	以英文為主
國內兒童文學作品	1. 臺灣兒童文學作品、兒童文學小說、戲劇、童話、寓言、童詩、兒歌、圖文書、繪本、散文等作品之圖書、選書工具、書目、多媒體資料、數位資源等。 2. 作家作品的每一種版本和每一次印刷本。	5	以中文為主
各國中文作品	有關國外出版之中文作品。	4	以中文為主
各國獎項之文學作品	國內外獎項的各年齡層之文學作品之圖書、多媒體資料、數位資源等。	4	廣泛蒐集各國語文
國內青少年文學作品	1. 國內青少年文學作品之圖書、選書工具、書目、多媒體資料、數位資源等 2. 作家作品的每一種版本和每一次印刷本。	4	以中文為主
國內兒童及青少年文學研究作品	具參考價值之兒童及青少年文學理論及相關研究論著、學會刊物、研討會論文集、期刊、論文、多媒體資料、數位資源等文獻。	4	以中文為主
國外兒童及青少年文學研究作品		3	廣泛蒐集各國語文
國外兒童文學作品	各國著名兒童讀物作家、插畫家之原文作品、各國兒童文學(類)獎項	3	廣泛蒐集各國語文

項目	說明	採訪分級	語文
	之兒童文學作品、童話、童詩、寓言故事、小說等之圖書、多媒體資料、數位資源等。		
國外青少年文學作品	各國青少年文學(類)獎項之青少年文學作品之原文圖書、選書工具、書目、多媒體資料、數位資源等。	3	廣泛蒐集各國語文
桌上遊戲	國內外適合各年齡階層之桌上遊戲及相關圖書等	3	廣泛蒐集各國語文
樂齡適讀之圖書資源	適合銀髮族閱讀之終身學習、居家生活、環境安全、醫療健康、飲食保健、退休規劃、老年安養、生命禮儀、福利補助等相關之圖書、期刊、多媒體資料、數位資源。	3	以中文為主
新住民適讀之圖書資源	有關各國籍新住民之就業、技能、語言、婚姻、在臺生活、教育、醫療、福利、法規等，及其本國之語言、文學與休閒相關圖書、期刊、報紙、多媒體資料、數位資源。	3	廣泛蒐集各國語文
國內出版之圖書保存及修復相關文獻	文獻資料保存、修復、環境、處理等具研究價值之圖書、期刊、多媒體資料、數位資源等。	4	以中文為主
國外出版之圖書保存及修復相關文獻		3	廣泛蒐集各國語文
國內出版之出版學、臺灣出版產業史料及文物	1. 版式、紙墨、印刷、編排、封面設計、裝幀等，具有代表性圖書及相關研究之圖書、多媒體資料、數位資源等。 2. 圖書與圖書館發展史研究文獻 3. 出版史、印刷史等之臺灣出版產業史料、文物及具研究價值之圖書、期刊、論文、多媒體資料、數位資源等。 4. 出版編印文物、行銷資料、營運檔案、電子書載具、印刷機具等。	4	以中文為主
國外出版之出版學	與臺灣有關之近代古書契、國內外明信片等。	3	廣泛蒐集各國語文
國內出版之臺灣文獻		4	以中文為主
國外出版之臺灣文獻		3	廣泛蒐集各國語文

項目	說明	採訪分級	語文
當代名人手稿	當代各領域具傑出貢獻或成就之名人及臺灣南部地區名人之手稿、日記、書牘、美術作品等。	4	以中文為主
傳統版畫	傳統圖繪、版畫、年畫等之作品及版片等。	4	以中文為主
臺灣百年舊籍與日治時期書刊文獻	與臺灣相關的百年舊籍或日治時期出版之書刊文獻。	4	以中文為主
國內海報資料	以藝文海報為主。	2	以中文為主
國內非館藏發展特色圖書資源	適合社會大眾閱讀之圖書、期刊、報紙、多媒體資料、數位資源等。	3	以中文為主
國外非館藏發展特色圖書資源		2	廣泛蒐集各國語文

肆、附錄

1、國家圖書館全國出版品送存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國圖事字第 1030100232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國圖事字第 1120100080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國圖事字第 1140100158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國圖事字第 11501000070A 號令修正

- 一、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依圖書館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全國出版品包括：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及數位形式等出版品。
- 三、各類出版品應送存一份至本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送存時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 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之出版人可親自到館送存，或以郵寄、貨運方式送存，如以郵寄、貨運方式送存，應於書箱或信封外註明「送存」字樣，並附送存清單（詳附件一-四）以利清點核對。
 - (二) 同一國際標準書號(ISBN)之圖書(即內容相同之同一種書)，於同年度內以不同裝訂格式發行者，得擇一送存。
 - (三) 有附件之圖書、期刊及視聽資料，附件應併同送存。
 - (四) 圖書送存應併同未加密 PDF(含封面、目次、內容、版權頁)檔案送存。
 - (五) 數位形式出版品之送存，應上傳檔案至本館「出版品送存系統」，並涵蓋其完整內容，資料不得加密，經本館檢查有不符者，應於本館通知期限內重新送存。
- 四、圖書、視聽資料及數位形式等出版品應於發行後三十日內送存；期刊報紙應於發行後十四日內送存。
前項出版發行時間如僅標示年度，以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發行日；標示年月，以出版品發行年月最後一日為準。
- 五、出版人逾第四點之期間未送存，本館得通知限期三十日內完成送存。屆期仍未送存，得依圖書館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理。
- 六、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

108 年 2 月 21 日館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5 日國圖事字第 10801000432 號令訂定
108 年 4 月 25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3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9 日國圖事字第 10801001322 號令修正
109 年 6 月 29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23 日國圖事字第 10901001722 號令修正
112 年 7 月 26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2 月 16 日國圖事字第 1130100022A 號令修正
114 年 7 月 8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 月 14 日國圖事字第 1150100010A 號令

- 一、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執行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完整保存學位論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指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規定取得碩士、博士學位之論文或代替論文。
- 三、前點所稱代替論文，指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九條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等代替論文。
- 四、學位論文送存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大學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底前，應將各學期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本館，逾期未送存者，本館將依法催徵。
- (二)送存時應檢附送存名冊、裝箱明細及提供「學位論文送存紀錄表」（附件一），以利核對。
- (三)各項電子檔送存檔案格式如下：
1. 論文電子全文檔：如 odt、可檢索之 pdf（不可設定開啟密碼）等。
 2. 圖檔：如 jpg、tif、obj 等。
 3. 聲音檔：如 wav、mp3 等。
 4. 影像檔：如 avi、mov、wmv、mp4 等。
 5. 程式執行檔：可將多個檔案打包為壓縮檔（如 zip、7z 等）後上傳。
 6. 其他檔案格式。

(四) 各項電子檔送存方式如下：

1. 論文電子全文檔除以本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線上送存，亦可上傳至本館所指定之電腦儲存位置。
2. 上傳至本館指定之電腦儲存位置者，須併同學位論文書目檔上傳或郵遞本館；送存本館之學位論文書目檔，應依「學位論文書目 xml 檔轉檔標記格式及範例」(附件二)辦理。
3. 圖檔、聲音檔、影像檔、程式執行檔或其他檔案格式者，須併同代替論文電子檔燒錄於光碟後郵遞本館。

(五) 送存之學位論文應有完整內容，且正常裝訂，無倒裝、錯裝等情事；各項電子檔應可正常讀取。

(六) 學位論文內之個人資訊，如電子郵件、電話、住址、身分證字號等，應抽出或隱蔽。

五、各校送存本館之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規定，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

六、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申請及處理方式：

- (一) 學位論文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須由學校權責單位認定後，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
- (二) 填寫學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附件三)，經論文作者、指導教授親筆簽名，須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以及學校權責單位核章，並檢附證明文件，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
- (三) 延後公開之學位論文送存本館時，應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檔送存。
- (四) 學位論文已送達本館，有延後公開申請之需求者，須經由學校發函，並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提送本館申請。

七、學位論文之抽換申請，須填寫學校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附件四)，經論文作者與指導教授親筆簽名，以及學校權責單位核章後，須經由學校發函提送本館申請。

八、各校送存學位論文電子全文檔時，應檢附碩博士論文授權書(附件五)予本館。

九、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學位論文送存紀錄表

List of Thesis & Dissertation Dispatched to NCL

學校 University : _____

日期 Date :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圖書館 Library 教務處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其他 Others : _____

聯絡人 Contact : _____ 電話 Contact Telephone : _____ Email : _____

畢業學年度 Academic Year	類型 Types of Material	數量 Quantity					備註 Note
		論文	作品連同 書面報告	成就證明連 同書面報告	技術報告	專業實務報告	
	紙本 Printed						延後公開 _____ 件 Embargoed Titles Number: _____
	電子檔 Electronic File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 Online Upload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電腦儲存位置 Designated Computer Storage Loca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please specify: _____
	代替論文報告所附資料 Replace thesis attached information						指作品、成果、成就證明等相關資料數 The number of replace thesis attached information
	紙本 Printed						延後公開 _____ 件 Embargoed Titles Number: _____
	電子檔 Electronic File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 Online Upload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電腦儲存位置 Designated Computer Storage Loca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please specify: _____
	代替論文報告所附資料 Replace thesis attached information						指作品、成果、成就證明等相關資料數 The number of replace thesis attached information

【說明】

1. 不同學年度請分別填寫。
2. 若包含延後公開論文，應於備註欄註記延後公開件數。
3. 請檢附送存名冊及本表，並於外封標示學校名稱、寄送日期、寄送件數以利核對。
4. 送存名冊請提供電子檔一份，並以電子郵件寄至 etd@ncl.edu.tw，欄位包含學生畢業學年度、學號、姓名、論文題名、學校名稱、系所名稱、學位別、代替論文類別。

【Notes】

1. Please fill in title numbers from different academic years into a separate row.
2. Please specify the number of embargoed titles in the note field.
3. Please attach packing details on each shipping box (such as university, shipping date, number of boxes.).
4. Please prepare an electronic copy of this list to send to etd@ncl.edu.tw. Fields contain the student's graduation year, student ID, name, thesis title, university, department, degree, and thesis type.

負責送存單位章戳 Seal/Stamp : _____

【附件二】

學位論文書目 xml 檔轉檔標記格式及範例

1、隱藏或延後開放書目、中英文摘要標記

標記說明：

<Identifier> 電子全文檔名

<Identifier.note> 電子全文網際網路公開日期

<Identifier.abstract> 中英文摘要公開日期

<Identifier.hidefield> 書目隱藏欄位

範例一：僅隱藏論文中英文摘要，且併同電子全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網路公開

```
<Identifier>GT1234567890</Identifier>
<Identifier.note>2020-12-31</Identifier.note>
<Identifier.abstract>2020-12-31</Identifier.abstract>
</book>
</books>
```

範例二：隱藏論文目次、摘要、參考文獻、關鍵詞，並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始網路公開

```
<Identifier>GT1234567890</Identifier>
<Identifier.note>9999-12-31</Identifier.note>
<Identifier.abstract>2020-12-31</Identifier.abstract>
<Identifier.hidefield>ALL</Identifier.hidefield>
</book>
</books>
```

2、學位論文書目 xml 檔論文類別標記

標記說明：

<Description.note.type>學位論文類別：

1. 論文

範例：<Description.note.type>etd</Description.note.type>

2. 作品連同書面報告（藝術類）

範例：<Description.note.type>report_art</Description.note.type>

3. 成果連同技術報告（應用科技類）

範例：<Description.note.type>report_tec</Description.note.type>

4. 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體育運動類）

範例：<Description.note.type>report_spt</Description.note.type>

5. 專業實務報告（專業實務類）

範例：<Description.note.type>report_pro</Description.note.type>

【附件三】

(學校名稱)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參考表件)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Template)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pplication Date: _____ / _____ / _____ (YYYY/MM/DD)

姓名 Name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_____年_____月 _____ / _____
系所名稱 School/Department					
論文名稱 Thesis / Dissertation Title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機密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 Patent matters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 Not permitted to be provided on statutory grounds				
申請項目 Op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延後公開 Delay public access to the printed and electronic copies of my thesis, but leave the online bibliographic record open to the public.	公開日期 Delayed Until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 _____ / _____ (YYYY/MM/DD)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考試委員簽名：

Committee Signature: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學校權責單位章戳：

Seal of the Authorization Institute:

【說明】

- 依教育部107年1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0758號函、109年3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7810號函、112年2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0197號函、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請據實填寫並檢附由學校權責單位認定之證明文件，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無認定單位簽章者將退回學校處理。
- 延後公開之學位論文送存本館時，應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檔送存。
- 依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一定期間不予公開)機制，每次申請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且需逐次申請；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
-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者，有申請延後公開之需求，須經由學校發函，並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提送本館申請。

【Notes】

- According to the announcements made by the Minister of Education, please fill in all blanks and attach the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and apply through the university.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processing until all information, signatures, and seals/signature are included.
-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is not yet submitted to the NCL,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shall be submitted with both the printed and electronic full-text file o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 According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directive on the thesis/dissertation embargo mechanism, each embargo period shall not exceed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From the second application onward, approval must be reconfirmed by all original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or by the departmental (or institute) affairs meeting of the applicant's original academic unit.
-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NCL, the university should send an official letter with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and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to apply for embargo.

【附件四】**(學校名稱) 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參考表件)****Application for Replacement of Existing Thesis/Dissertation(Template)**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pplication Date: _____ / _____ / _____ (YYYY/MM/DD)

姓名 Name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_____年_____月 _____ / _____
系所名稱 School/Department					
論文名稱 Thesis/ Dissertation Title					
抽換原因 Reason for Replacement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聯絡電話 Contact Number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學校系所章戳：

Seal of the School/Department: _____

學校權責單位章戳：

Seal of the Authorization Institute: _____

【說明】

- 論文抽換申請書由論文作者填寫後，連同新版論文紙本及電子全文檔（含圖檔、聲音、影像、程式執行檔或其他檔案格式等檔案），經由學校發函提送本館申請。
- 抽換下架之紙本論文由本館保存，不對外公開。

【Notes】

- The application should be submitted by the university with an official letter, enclosed with the application form filled by the author, the revised printed copies of thesis/dissertations and the revised electronic files, including image files, audio-visual files, etc.
- The original printed copies will be preserved by the library without any public access.

【附件五】

大學碩博士論文授權書(參考表件)

- 立書人（即論文作者）：_____（下稱本人）
 - 授權標的：本人於 _____大學（下稱學校）_____學院_____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之碩士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 指導教授：_____

緣依據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對於本著作及其電子檔，學校圖書館得依法進行保存等利用，而國家圖書館則得依法進行保存、以紙本或讀取設備於館內提供公眾閱覽等利用。此外，為促進學術研究及傳播，本人在此並進一步同意授權學校、國家圖書館等對本著作進行以下各點所定之利用：

一、對於學校之授權部分：

本人同意不同意（請勾選其一）授權學校，無償、不限期間與次數重製本著作並得為教育、科學及研究等非營利用途之利用，其包括得將本著作之電子檔收錄於數位資料庫，並透過自有或委託代管之伺服器、網路系統或網際網路向學校校園內校外位於全球之使用者（本點如前述勾選同意者，請勾選，並得複選）公開傳輸，以供該使用者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閱覽、下載及/或列印。

二、對於國家圖書館之授權部分：

本人同意不同意（請勾選其一）授權國家圖書館，無償、不限期間與次數重製本著作並得為教育、科學及研究等非營利用途之利用，其包括得將本著作之電子檔收錄於數位資料庫，並透過自有或委託代管之伺服器、網路系統或網際網路向館內及館外位於全球之使用者公開傳輸，以供使用者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閱覽、下載及/或列印。

三、對於資料庫廠商之授權部分：

本人同意不同意（請勾選其一）由學校將本著作有償授權資料庫廠商（下稱該資料庫廠商或該廠商）進行以下範圍之利用：

- (一) 該資料庫廠商得將本著作重製收錄於其所建置營運之特定數位資料庫（下稱該資料庫），並透過網際網路向全球訂購該資料庫之使用者公開傳輸，以供該使用者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閱覽、下載及／或列印。

(二) 該資料庫廠商不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將本著作重製收錄於其他資料庫或進行其他營利或非營利利用。但於台灣以外之海外地區，該廠商得委託當地之代理商或經銷商代為處理當地使用者訂購該資料庫事宜。

(三) 該資料庫廠商因本點授權利用本著作所取得之收益，應依該廠商與學校授權契約支付本人合理權利金，支付標準由學校為本人利益而全權與該廠商議定。本人同意，上開權利金（以下請勾選其一）：

捐贈予學校圖書館，作為發展基金。

應給付本人，並由該廠商直接聯絡本人收取或逕匯入本人金融帳戶
(即銀行____分行、帳號：____、戶名：____)。

但如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本人同意將該權利金捐贈學校圖書館：

- (1) 任一結算期應付本人之權利金未達____元時；
 - (2) 因本授權書所載本人聯絡資訊或金融帳戶錯誤、異動或其他無法聯繫本人原因，致權利金無法給付之時間超過一年者。
- (四) 本人保有隨時終止本點授權之權利，並於本人向學校辦理完成終止授權相關程序後，由學校通知該廠商將本著作自該廠商資料庫中刪除且不得再為其他形式之利用。但終止前已完成訂購之使用者，則視該使用者之訂購條件，由學校與廠商協商其提供及刪除時間。

四、本授權書第一點至第三點所定授權，均為非專屬且非獨家授權之約定，本人仍得自行或授權任何第三人利用本著作。

五、本授權書第一點至第三點所定授權對象，依各該點授權利用本著作時，均應尊重本人著作人格權及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等相關權利，不得以任何方式省略、增修或變更本人署名、本著作名稱、本著作內容及相關資料（包括本人原記載取得學位論文之學校全銜、書目等詮釋資料等）。第三點所定資料庫廠商亦應要求其代理商或經銷商遵守。

六、依本授權書第一點至第三點將本著作透過網際網路對外公開之時間（請勾選）：

於本授權書簽署日，均立即對外公開。

本人要求本著作應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始得對外公開，故因本授權書第一點至第三點所定授權而發生得透過網際網路對校外、館外或對資料庫使用者之公開傳輸部分，亦應自該日起始生效力。

七、本授權書第一點至第三點分別所定各該授權對象，均應各自遵守其授權範圍及相關約定。如有違反，由該違反之行為人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八、本人擔保本著作為本人創作而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有違反，本人願意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九、個資利用同意條款：

本人同意，學校及國家圖書館為本授權書所定各授權事項目的範圍內（但勾選「不同意」者除外）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學校並可將該等個人資料提供給包括國家圖書館及資料庫廠商在內之相關第三人在同一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立授權書人：_____（簽章）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Email:

電話：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3、國家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處理受贈圖書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二、受贈圖書資料以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為收受依據，其中以下列類型與主題為優先：

（一）古籍及絕版圖書。

（二）民國 34(1945) 年以前出版之中外舊籍。

（三）民國 34(1945) 年以後臺灣出版之圖書資料。

（四）內容與臺灣相關之各國出版品。

（五）內容具學術價值之各學科外文著作。

（六）藝文海報、視聽資料、研討會論文集、族譜、善書等類型，以及海洋研究、東南亞研究、新移民研究等主題者。

（七）各行各業及各學科領域等方面有重要貢獻或有卓越成就及影響性之個人與團體之手稿、日記、書信、照片、媒體資料等。

（八）個人或團體蒐藏具價值之圖書資料。

（九）其他經本館認定具有典藏價值者。

三、受贈圖書資料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館考量不納入館藏：

（一）本館已有三份（含）複本者。

（二）不符著作權法之規定者。

（三）有缺頁、破損不堪或畫線圈點污損者。

（四）缺乏編輯體例，無系統整理之個人剪報、散頁資料。

四、本館保有受贈圖書資料之處理權，包括典藏、陳列、淘汰、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

五、受贈圖書本館於蓋贈書章後納入館藏，惟以不另闢專室專架保存為原則。

六、本館得視受贈圖書資料之數量及價值，以致送謝函、感謝狀、感謝盾牌或舉辦捐贈儀式等方式表達謝意。

七、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4、國家圖書館書刊資料淘汰要點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6 日第六次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3 日第一次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9 日第六次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4 日第二十二次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維持館藏書刊資料之質量水準，依據圖書館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將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之館藏進行淘汰，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之書刊資料，本館至少保存壹冊（部、件）。該書刊如有紙本、微縮、光碟、或其他媒體等不同形式，則做選擇性收藏。

三、本館書刊資料淘汰原則如下：

- (一)內容不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包含交換及贈送者）。
- (二)過時且無史料價值之小冊子。
- (三)已有新版之舊版書刊資料（舊版仍具參考價值者保留之）。
- (四)不具學術性，或未被索引、摘要收錄之期刊。
- (五)零星單期之期刊、報紙。
- (六)殘缺、破損致無法閱讀，且不堪再次修補裝訂者。
- (七)修補裝訂之費用，高於現仍銷售之書價者。
- (八)過多之複本。
- (九)參考價值低者。
- (十)違反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者。
- (十一)影像、聲音模糊之視聽資料。
- (十二)書刊資料經清點，三年以上（含三年）仍未尋獲者。
- (十三)已有彙編本或彙編版之單行本圖書、單本期刊或單片光碟資料。

四、依本要點淘汰之書刊資料，不包括清朝以前印行之善本書及普通本線裝書。但民國以來之普通本線裝書，得酌視情況依本要點辦理之。

五、每年淘汰率以不超過總館藏量百分之三為原則。

六、本館淘汰之書刊資料，得與國內外圖書館或同質機構，進行出版品交換或贈送。

七、本要點應經館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5、國家圖書館圖書資料盤點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第 4 次館務會議通過

一、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確實查核館藏數量、掌握正確圖書典藏地點及圖書狀態，特訂定「國家圖書館圖書資料盤點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

二、本館圖書資料盤點之範圍，包括圖書、期刊、報紙、視聽及非書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特藏古籍文獻。其中特藏古籍文獻盤點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三、各專室（庫）於每一會計年度視其典藏總量、服務量，分別依據類號、刊名、資料類型或主題範圍，編定進度，依序進行盤點：

- （一）典藏總量 10 萬冊以下者，以 2 年為一盤點週期。
- （二）典藏總量 10 萬冊以上，30 萬冊以下者，以 5 年為一盤點週期。
- （三）典藏總量 30 萬冊以上，60 萬冊以下者，以 6 年為一盤點週期。
- （四）典藏總量 60 萬冊以上，100 萬冊以下者，以 8 年為一盤點週期。
- （五）典藏總量 100 萬冊以上，250 萬冊以下者，以 10 年為一盤點週期。
- （六）各專室（庫）於完成當年度盤點量後，未盤點之圖書，以抽盤點方式辦理。

四、盤點實施方式

- （一）定期盤點：各典藏單位依各典藏量編製進度表及列印書目清單，依序盤點。
- （二）不定期抽點：各專室（庫）各依藏書分類，每年進行重點區間抽盤點。

五、盤點結果處理

（一）有書無目

- 1. 有登錄號：送請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查核登錄簿無誤後，依圖書流程送編，建立目錄。
- 2. 無登錄號：送請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登錄後，依圖書流程送編，納入館藏。

（二）有目無書

- 1. 書庫：立即在系統上註記圖書狀態，俾利讀者查詢，並不定期列印有圖書狀態之清單反覆搜尋，經半年搜尋不到者，須編製清單由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補購。
- 2. 開架閱覽室：至少搜尋五週以上，方能在系統上註記圖書狀態，經半年搜尋不到者，須編製清單由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補購。

（三）裝訂：盤點時發現破損圖書，註記其破損狀態，定期送裝訂。若破損致不堪使用，註記圖書狀態並列印清單，由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補購。

（四）淘汰：依本館書刊資料淘汰要點，編製淘汰清冊，奉核後，送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銷除登錄簿之登錄號及書目卡之登錄號，並由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填具財產減損單，以為秘書室財產減損之依據。

六、盤點紀錄處理

- (一) 定期盤點：各典藏單位應詳實填寫紀錄表，每年年底由知識服務組彙整呈報，簽核完畢仍發還原單位各自存查。
- (二) 不定期抽點：抽點後應詳實填寫紀錄表，盤點結果依本原則第五點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6、國家圖書館特藏文獻管理維護作業要點

105年5月17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妥善保管特藏文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特藏文獻，係指保存於本館特藏文獻庫（含手稿室）內之善本古書、普通本線裝舊籍、漢簡、年畫、古文書、金石及墓志拓片、明信片、名家手稿、書畫、古地圖、雕版等相關文獻、文物。
- 三、本要點所稱之特藏文獻庫管理人員，指由特藏文獻組組主任指定專責辦理特藏文獻庫管理業務之該組同仁。
- 四、特藏文獻須經冷凍、低氧或燻蒸除蟲後，始得存放於特藏文獻庫。
- 五、特藏文獻庫應設有妥善的安全防護系統及措施，安裝防盜及保全設備，中央系統24小時監控。
- 六、特藏文獻庫之環境維護：
 - (一)特藏文獻庫管理人員每日開啟庫門之後，及關閉庫門之前，須仔細檢查庫內之門窗、燈具等。
 - (二)庫內嚴禁煙火及攜入、存放各種危及特藏文獻安全之物品。
 - (三)庫內空調、機電設施列入本館空調、機電設備統一維護項目，每月定期檢查，預防及排除可能造成損害之不良因素。
 - (四)庫內消防設備，每年應由秘書室統一安排進行維護檢測，確保其正常運作；另於定點安置滅火器，供緊急時操作使用，並應於有效期限內定期更換。
 - (五)庫內所使用照明燈具以無紫外線燈管為原則，以降低光線對特藏文獻等的傷害。
 - (六)庫內應經常保持溫度攝氏二十度，相對濕度百分之五十至六十，減少因溫濕度變化對特藏文獻的損傷。
 - (七)庫內應定期清潔除塵及更換空調過濾網，隨時汰換天然樟腦丸。
- 七、特藏文獻庫遇火警、地震等緊急事故，應依「國家圖書館特藏文獻庫緊急應變處理作業要點」處理。
- 八、特藏文獻庫門禁卡由特藏文獻組組主任及特藏文獻庫管理人員保管，其他人員禁止隨意進出，如因公務進出庫時，須由特藏文獻庫管理人員及經特藏文獻組組主任授權人員陪同始得進出。
- 九、進出特藏文獻庫須於「進出登記簿」登記時間、姓名、單位、事由、入庫時間、出庫時間、特藏文獻組證明人等欄位內容。
- 十、公務進出特藏文獻庫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讀者申請調閱。
- (二) 藏品入庫及維護修復。
- (三) 定期修繕、檢測相關設備及環境清潔維護等。
- (四) 進行盤點、定期抽查。
- (五) 緊急修繕。
- (六) 處理緊急災難。

十一、外賓參訪特藏文獻庫，應由相關單位簽請館長同意後辦理。

十二、特藏文獻之提借、歸架入藏：

- (一) 特藏文獻庫管理人員須憑「特藏文獻借閱單」辦理讀者提借閱覽及歸架手續。
- (二) 「特藏文獻借閱單」分為三聯：第一聯由特藏文獻庫管理人員保存，第二聯隨資料點交善本書室服務人員核對，由服務人員點交借閱者後保存，第三聯於提借時置於典藏櫃內該資料原位。
- (三) 資料歸還時由善本書室服務人員依第二聯點收，再交由特藏文獻庫管理人員依第一聯核對無誤後，歸架入藏，並將置於典藏櫃內的第三聯收回。
- (四) 本館人員因研究或辦理展覽前檢視、數位化作業等其他業務，需要提用特藏文獻資料時，仍須填妥借閱單，並加註提借用途。
- (五) 提借特藏文獻資料，無論使用完畢與否，當日中午及下班前必須歸還入庫。
- (六) 特藏文獻庫管理人員提出特藏文獻及歸位時，應注意是否與所登錄情況相符。
- (七) 特藏文獻庫管理人員每次提出特藏文獻時，應立即將典藏櫃上鎖，不得留待其歸位後再鎖。

十三、特藏文獻因需要而攜出館外前，應先經館長核准，並有特藏文獻組人員護送；限當日下班前歸還。

十四、特藏文獻之借展，依「國家圖書館特藏資料借展作業要點」辦理；如由本館辦理專案展覽則應擬具計畫簽請館長同意後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7、國家圖書館特藏文獻盤點及抽查作業要點

105年4月19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4月24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落實特藏文獻之管理，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一條暨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十七條，並參考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特藏文獻，係指保存於本館特藏文獻庫(含手稿室)內之善本古書、普通本線裝舊籍、漢簡、年畫、古文書、金石及墓誌拓片、明信片、名家手稿、書畫、古地圖、雕版等相關文獻、文物。
- 三、 本要點所稱之特藏文獻庫管理人員，指由特藏文獻組主任指定專責辦理特藏文獻庫管理之人員。
- 四、 特藏文獻庫管理人員應每年定期進行盤點及抽查作業。
 - (一) 為維護特藏文獻之完好，進行盤點及抽查作業時，人員需配戴口罩及手套，並小心持拿。
 - (二) 特藏文獻之盤點，以六年為一盤點周期，並應分年度訂定盤點計畫，於每年三月前簽請館長同意後辦理。
辦理特藏文獻之盤點，如有遇國寶及重要古物之情形時，應會同秘書室、主計或政風室等單位辦理。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參與。
 - (三) 特藏文獻庫管理人員每季應簽請館長指派館內人員或邀請館外人員，會同特藏文獻組主任辦理抽查作業；館長得隨時親自進行抽查。
- 五、 盤點及抽查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 盤點及抽查作業完成一個月內，應將結果簽報館長陳核備查。
 - (二) 發現特藏文獻有修復必要者，應於本館之「特藏文獻修護系統」上登錄劣化狀況，按劣化程度分為四種不同等級列入修護管理作業，並依劣化等級安排修護先後順序，排入年度修護計畫中持續追蹤。
 - (三) 發現特藏文獻有毀損致無法修復或滅失者，應查明原因陳報教育部及審計部，並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三條及審計法第五十八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特藏文獻盤點及抽查發現有人為疏失時，應檢討相關責任，並報教育部備查。
- 六、 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8、國家圖書館手稿資料徵集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核訂通過

- 一、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職司全國文獻典藏、保存文化，為蒐藏名家手稿以推動執行保存珍貴國家文獻之作業並充實本館館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手稿資料，係指非印刷重製之手寫文本及圖像資料，不包括諸如打字稿、影印、視聽資料、微縮資料、剪報、電腦檔案等其他資料形式，若原件無法取得，本館可藏影印或複寫。
- 三、本館蒐藏國內現代及當代名人手稿資料。名人意涵概包括如政府首長、政治家、重要文官、軍事將領、外交官、學術界人士、科學家、作家、藝術家、宗教家、教育家、法官律師、媒體人士、地方士紳等對社會文化卓有貢獻之人士。
- 四、本館蒐藏外國重要人物之手稿資料，尤以對臺灣發生影響之外國人士。
- 五、本要點所稱手稿資料之形式，手寫文本包括書法、書信、小說、詩作、戲劇、散文、評論、日記、筆記、樂譜、短箋等各類體例；圖像資料則包括國畫、油畫、水彩、素描、蠟筆、粉彩、版畫、插畫、漫畫、設計圖、照片及以其他繪畫材料手作之圖繪。
- 六、本館接受各界捐贈手稿資料，惟資料來源必須明確合法，且贈送資料必須預先獲得本館之同意。對於未切合旨意之捐贈資料，本館得退還捐贈者或加以淘汰。
- 七、本館對入藏之捐贈手稿資料，得辦理各項推廣活動或進行數位化典藏，惟本館亦請捐贈者或著作權所有人提供充分授權。
- 八、本館典藏之手稿資料之出版、展覽、外借等活動，依本館特藏文獻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陳奉館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國家圖書館受理文物捐贈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第 8 次館務會議通過

- 一、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受理文物之捐贈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文物，係指書法、繪畫、雕塑、陶藝或各界捐贈具有歷史、學術、美學或其他收藏價值之相關文物原件。
- 三、捐贈之文物，由本館受贈業務單位依權責審核之，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審議。如認無典藏價值者，本館可予以婉拒；如經審議通過者，列入典藏。
- 四、經本館接受之捐贈文物，由受贈業務單位將文物資料整理分類後製作清單，提供捐贈人存參。
- 五、受贈業務單位得視受贈文物之數量及價值，頒贈感謝狀或其他尊榮禮遇，以資表揚。
- 六、捐贈之文物，屬無償捐贈，本館不對其進行鑑價作業。
- 七、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國家圖書館與國外學術機構及圖書館簽署國際合作交流協議一覽表

編號	協議名稱	簽署日期	合作方式
1	國家圖書館與美國國會圖書館合作協議	2005/3/9 2007/11/28	中文古籍數位合作。
2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巴拿馬共和國中巴文化中心陳奉天先生紀念圖書館合作協議	2006/1/13	1. 一般或專業圖書、期刊、文件等出版品之交換。 2. 合作發表符合雙方共同興趣之專題著作。 3.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圖書館服務及活動經驗之交流、人員互訪或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議。 4. 關於其他合作研究計畫之細節日後視個案討論決定。
3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蒙古國國家圖書館合作協議	2006/8/27	1. 一般或專業圖書、期刊、文獻等出版品之交換。 2. 文獻及古籍之數位化工作。 3. 合作建置文獻書目資料及古籍書目資料庫。 4. 合作發表符合雙方共同興趣之專題著作。 5.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圖書館服務及活動經驗之交流、人員互訪或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議。 6. 關於其他合作研究計畫之細節，日後視個案討論決定。
4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白俄羅斯國家圖書館合作協議	2006/9/13	出版品（圖書、期刊、地圖、相片、樂譜及其他印刷和 <u>數位</u> 資源）的國際交換。
5	歐盟資訊中心協議	2006/9/26	1. 收到的所有歐盟出版品必須在同一典藏中處理、編目及製作索引。 2. 做為由典藏機構所產出的歐盟相關資訊的集中服務點。 3. 提供充裕時間（每週至少 20 小時）利用歐盟出版品及相關資料；凡免費出版品要讓一般民眾容易取得。 4. 儘可能和其他機構建立溝通的夥伴關係。 5. 參與歐盟代表有關歐盟一般性的資訊活動。 6. 定時地向歐盟代表報告參與歐盟之相關活動情形（討論會，國際會議，座談會及其他同性質的活動）。

編號	協議名稱	簽署日期	合作方式
			7. 使用歐盟代表提供的特殊表單，每年向歐盟代表報告活動情況。
6	世界數位圖書館參與者協議	2008/7/11	參與者必須履行世界數位圖書館(WDL)參與者的義務，以多語文的形式免費提供重要的文化資料於網路供眾利用。
7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漢喃研究院圖書館合作協議	2008/12	1. 一般或專業圖書、期刊、文獻等出版品之交換。 2. 合作建置文獻書目資料及古籍書目資料庫。 3. 合作發表符合雙方共同興趣之專題著作。 4.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圖書館服務及活動經驗之交流、人員互訪或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議。 5. 關於其他合作研究之細節，日後視個案討論決定。
8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胡志明市科學圖書館合作協議	2008/12/7	1. 一般或專業圖書、期刊、文獻等出版品之交換。 2. 文獻及古籍之數位化工作。 3. 合作建置文獻書目資料及古籍書目資料庫。 4. 合作發表符合雙方共同興趣之專題著作。 5.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圖書館服務及活動經驗之交流、人員互訪或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議。 6. 關於其他合作研究計畫之細節，日後視個案討論決定。
9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越南河內國家大學圖書資訊中心合作協議	2008/12/7	1. 一般或專業圖書、期刊、文獻等出版品之交換。 2. 文獻及古籍之數位化工作。 3. 合作建置文獻書目資料及古籍書目資料庫。 4. 合作發表符合雙方共同興趣之專題著作。 5.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圖書館服務及活動經驗之交流、人員互訪或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議。 6. 關於其他合作研究計畫之細節，日後視個案討論決定。
10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拉脫維亞國家圖書館合作協議	2009/3/20	1. 一般或專業圖書、期刊、文獻等出版品之交換。 2. 文獻及古籍之數位化工作。 3. 合作建置文獻書目資料及古籍書目資料庫。

編號	協議名稱	簽署日期	合作方式
			4. 合作發表符合雙方共同興趣之專題著作。 5.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圖書館服務及活動經驗之交流、人員互訪或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議。 6. 關於其他合作研究計畫之細節，日後視個案討論決定。
11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香港大學圖書館合作協議	2009/5/13	1. 一般或專業圖書、期刊、文獻等出版品之交換。 2. 雙方單位之出版品暨臺港兩地政府出版品之交換。 3. 合作建置文獻書目資料及古籍書目資料庫。 4. 合作發表符合雙方共同興趣之專題著作。 5.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圖書館服務及活動經驗之交流、人員互訪或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議。 6. 關於其他合作研究計畫之細節，日後視個案討論決定。
12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蒙古國國立兒童圖書館合作協議	2009/7/9	1. 一般或專業圖書、期刊、文獻等出版品之交換。 2. 文獻及古籍之數位化工作。 3. 合作建置文獻書目資料及古籍書目資料庫。 4. 合作發表符合雙方共同興趣之專題著作。 5.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圖書館服務及活動經驗之交流、人員互訪或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議。 6. 關於其他合作研究計畫之細節，日後視個案討論決定。
13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美國華盛頓大學圖書館合作協議	2010/1/5	中文古籍數位合作。
14	國家圖書館與印度－台北協會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2010/7/6	1. 雙方將合作於館方舉辦相關活動，以介紹印度文化予臺灣民眾。 2. 協會將推薦印度籍漢學研究學者。自2010年起，館方提供申請方案供印度籍學者訪問國家圖書館漢學中心。 3. 協會將協助館方聯繫印度境內各種機構，以與館方建立出版品交換關係。 4. 協會將介贈印度出版品，由館方負責轉贈臺灣其他單位，並編製在臺灣關於印度之書籍之聯合目錄。

編號	協議名稱	簽署日期	合作方式
			5. 雙方相互推薦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發表專題演講，以增進雙方人民文化學術交流。 6. 雙方將建立專業人員互訪計畫。 7. 雙方將另商討與決定合辦之學術合作活動之實施與經費事項。 8. 效期：2010年7月6日起五年內有效，得展延5年。
15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俄羅斯聯邦國家預算機構「俄羅斯國家圖書館」合作協議	2010/12/6	1. 一般或專業圖書、期刊、文獻等出版品之交換。 2. 文獻及古籍之數位化工作。 3. 合作建置文獻書目資料及古籍書目資料庫。 4. 合作發表符合雙方共同興趣之專題著作。 5.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圖書館服務及活動經驗之交流、人員互訪或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議。 6. 關於其他合作研究計畫之細節，日後視個案討論，以補充協議決定。
16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圖書館合作協議	2011/7/26	中文古籍數位合作
17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俄羅斯聯邦國家預算機構「俄羅斯國家兒童圖書館」合作協議	2011/8/30	1. 一般或專業圖書、期刊、文獻等出版品之交換。 2. 文獻及古籍之數位化工作。 3. 合作建置文獻書目資料及古籍書目資料庫。 4. 合作發表符合雙方共同興趣之專題著作。 5.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圖書館服務及活動經驗之交流、人員互訪或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議。 6. 關於其他合作研究計畫之細節，日後視個案討論，已補充協議決定。
18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合作協議	2011/9/1	1. 一般或專業圖書、期刊、文獻等出版品之交換。 2. 文獻及古籍之數位化工作。 3. 合作建置文獻書目資料及古籍書目資料庫。 4. 合作發表符合雙方共同興趣之專題著作。 5.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圖書館服務及活動經驗之交流、人員互訪或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議。

編號	協議名稱	簽署日期	合作方式
			6. 關於其他合作研究計畫之細節，日後視個案討論決定。
19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俄羅斯科學院圖書館合作協議	2011/12/5	1. 一般或專業圖書、期刊、文獻等出版品之交換。 2. 合作發表符合雙方共同興趣之專題著作。 3.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圖書館服務及活動經驗之交流、人員互訪或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議。 4. 關於其他合作研究之細節，日後視個案討論決定〈包括：文獻及古籍之數位化工作；合作建置文獻書目資料及古籍書目資料庫〉。
20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國立俄羅斯圖書館合作協議	2011/12	1. 一般或專業圖書、期刊、文獻等出版品之交換。 2. 文獻及古籍之數位化工作。 3. 合作建置文獻書目資料及古籍書目資料庫。 4. 合作發表符合雙方共同興趣之專題著作。 5.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圖書館服務及活動經驗之交流、人員互訪或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議。 6. 關於其他合作研究計畫之細節，日後視個案討論決定。
21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巴伐利亞邦立圖書館合作協議	2012/3/15	1. 出版品交換。 2. 雙方館藏中文文獻及善本書的編目及數位化。 3. 合作建立中文文獻及善本書的書目資料庫並研商數位館藏交換可能性。 4. 合作發表符合雙方共同興趣之專題著作。 5.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專家、科學知識、經驗及技術等的圖書資訊活動交流；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展覽。 6. 關於其他合作研究計畫之細節，日後視個案討論決定。
22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圖書館合作備忘錄	2012/11/5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有效地推廣臺灣研究和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編號	協議名稱	簽署日期	合作方式
23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圖書館合作協議	2012/11/28	1. 圖書館資源、數位化及利用。 2. 出版品交換。 3. 人員交流。 4. 強化人員資料處理、保存及研究的能力與技巧之訓練計畫。 5. 書目資料分享及其他資源分享計畫。 6. 其他雙方同意的交流計畫。
24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合作備忘錄	2013/11/4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有效地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25	大英圖書館委員會與國家圖書館合作協議	2013/11/5	提供館藏敦煌手稿的影像及基本詮釋資料
26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德國萊比錫大學圖書館合作備忘錄	2013/11/7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有效地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27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拉脫維亞國家圖書館合作備忘錄	2013/11/8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有效地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28	國家圖書館與越南胡志明市社會科學與人文大學合作備忘錄	2013/11/25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有效地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29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合作備忘錄	2013/11/29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有效地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30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馬來	2014/4/9	1. 一般或專業圖書、期刊、文獻等出版

編號	協議名稱	簽署日期	合作方式
	西亞國家圖書館合作協議		品之交換。 2. 合作徵集出版品。 3. 分享馬來西亞與臺灣新書書目資訊。 4.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圖書館服務及活動 經驗之交流、人員互訪或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議。
31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合作備忘錄	2014/10/2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32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荷蘭萊頓大學合作備忘錄	2014/10/27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33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捷克科學院東方研究所合作備忘錄	2014/10/31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34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德國巴伐利亞邦立圖書館合作備忘錄	2014/11/3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35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日本東京大學圖書館合作備忘錄	2014/12/10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36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法國里昂第三大學圖書館合作備忘錄	2015/4/3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編號	協議名稱	簽署日期	合作方式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37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英國牛津大學圖書館合作備忘錄	2015/4/7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38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匈牙利國家圖書館合作備忘錄	2015/4/10	1. 出版品交換 2. 合作建置文獻書目資料與研商數位館藏交換可能性。 3. 合作發表符合雙方共同興趣之專題著作。 4.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專家、科學知識、經驗及技術等各種圖書資訊活動交流；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展覽。 5. 關於其他合作研究計畫之細節，日後視個案討論決定。
39	OCLC Online Computer Library Center, Inc 和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國家圖書館]關於參與虛擬國際規範文檔(VIAF)之協定	2015/04/14	參與權威資源國際平台共建共享事務
40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合作備忘錄	2015/7/13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41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圖書館合作備忘錄	2015/9/23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42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澳洲國立大學圖書館合作備忘錄	2015/11/30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編號	協議名稱	簽署日期	合作方式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43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比利時根特大學圖書館合作備忘錄	2015/12/11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44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波蘭亞捷隆大學合作備忘錄	2016/05/05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45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波蘭國家圖書館合作協議	2016/05/06	1. 出版品交換 2.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專家、科學知識、經驗及技術等各種圖書資訊活動交流。
46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韓國延世大學圖書館合作備忘錄	2016/09/22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47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韓國首爾大學圖書館合作備忘錄	2016/09/23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48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韓國國會圖書館合作協議	2016/12/06	1. 出版品交換 2.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專家、科學知識、經驗及技術等各種圖書資訊活動交流。
49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日本京都大學圖書館合作備忘錄	2016/12/20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編號	協議名稱	簽署日期	合作方式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50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德國國家圖書館合作協議	2017/05/15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圖書館與資訊活動各領域之專家、科學知識、經驗及技術之交流。
51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匈牙利科學院圖書館合作協議	2017/05/16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52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斯洛維尼亞國家圖書館合作協議	2017/05/24	1. 出版品交換 2.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專家、科學知識、經驗及技術等各種圖書資訊活動交流。
53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斯洛維尼亞盧比亞納大學社會科學院、人文學院合作協議	2017/5/24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54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合作備忘錄	2017/11/13	1. 特定領域之人員交流。 2. 聯合舉辦雙方感興趣之會議、專題研討會或其他科學會議。 3. 學術訊息與材料之交換。 4. 探索發展共同研究計畫與合作的可能性。
55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合作協議	2017/11/14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56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北歐亞洲研究中心及丹麥哥本哈根大學跨文化與區域研究學院圖書館合作協議	2018/5/16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57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合作協議	2018/10/30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編號	協議名稱	簽署日期	合作方式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5. 進行圖書館與資訊活動各領域之專家、科學知識、經驗及技術之交流。
58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義大利威尼斯大學合作備忘錄	2018/11/16	1. 同意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出版品與其它學術資料交換。 3. 辦理研討會。 4. 共同研究發展。 5. 共同研究計畫。 6. 共同學術出版。
59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義大利羅馬大學合作協議	2018/11/20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60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英國愛丁堡大學合作協議	2018/11/22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61	臺灣國家圖書館與蒙古國蒙古國立大學協議備忘錄	2019/9/10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62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波蘭亞當密茨凱維奇大學合作協議	2019/10/22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63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el Aviv University, Israel (本合	2020/1/8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編號	協議名稱	簽署日期	合作方式
	作協議僅簽署英文版本)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64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立陶宛維爾紐斯大學合作協議	2021/4/19	1. 創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之高品質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 4. 分享臺灣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之經驗。
65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法國法蘭西學院合作協議	2021/5/20	1. 創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之高品質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 4. 分享臺灣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之經驗。
66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瑞士蘇黎士大學合作協議	2021/7/5	1. 創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之高品質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 4. 分享臺灣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之經驗。
67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愛沙尼亞塔圖大學合作協議	2021/12/2	1. 創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之高品質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 4. 分享臺灣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之經驗。
68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捷克馬薩里克大學合作協議	2022/1/3	1. 創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之高品質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 4. 分享臺灣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之經驗。
69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大英圖書館簽署兩館古籍合作備忘錄	2022/1/13	1. 進行大英圖書館中的中文藏書數位化作業。 2. 在共同興趣領域中探索合作研究的可能性，包括數位人文領域與敦煌及絲路地區的典藏品領域。 3. 藉由論壇及工作坊形式，於收藏管理及實踐(策展和修護)的領域進行知識與技能的交流。
70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英國聖安德魯斯大學合作協議	2022/3/7	1. 創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之高品質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 4. 分享臺灣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之經驗。

編號	協議名稱	簽署日期	合作方式
71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斯洛伐克考麥紐斯大學合作協議	2022/3/15	1.創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之高品質學術出版品。 3.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 4.分享臺灣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之經驗。
72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阿根廷國會圖書館合作協議	2022/6/15	1.創立「臺灣研究資源中心」。 2.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之高品質學術出版品。 3.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 4.分享臺灣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之經驗。
73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阿根廷共和國國會圖書館合作協議	2022/6/15	1.出版品交換。 2.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專家、科學知識、經驗及技術等各種圖書資訊活動交流。
74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美國史丹佛大學合作協議	2022/9/22	1.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之高品質學術出版品。 3.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 4.分享臺灣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之經驗。
75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愛沙尼亞國家圖書館合作協議	2022/10/11	1.出版品交換。 2.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專家、科學知識、經驗及技術等各種圖書資訊活動交流。
76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立陶宛國家圖書館合作協議	2022/10/12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專家、科學知識、經驗及技術等各種圖書資訊活動交流。
77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匈牙利羅蘭大學合作協議	2022/10/18	1.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之高品質學術出版品。 3.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 4.分享臺灣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之經驗。
78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德國海德堡大學合作協議	2022/12/13	1.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之高品質學術出版品。 3.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 4.分享臺灣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之經驗。
79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捷克國家圖書館簽署合作協議	2023/04/20	1.出版品交換。 2.圖書館交流：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專家、科學知識、經驗及技術等各種圖書資訊活動交流。

編號	協議名稱	簽署日期	合作方式
			3. 文化交流：雙方於預算能力內共同舉辦專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展覽、專題講座，以促進深化對彼此的文化認識。
79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法國龐畢度資訊圖書館合作協議	2023/05/31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專家、科學知識、經驗及技術等各種圖書資訊活動交流。
80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韓國慶北大學合作協議	2023/07/13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之高品質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 4. 分享臺灣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之經驗。
81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愛沙尼亞塔林大學合作協議	2023/11/19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之高品質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 4. 分享臺灣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之經驗。
82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法國語言與文化學術圖書館合作協議	2023/11/13	1. 設立「臺灣學術數位資源中心」。 2. 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之高品質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 4. 分享臺灣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之經驗。
83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合作協議	2024/6/24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之高品質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 4. 分享臺灣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之經驗。
84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美國哈佛大學合作協議	2024/6/27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之高品質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 4. 分享臺灣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之經驗。
85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芬蘭赫爾辛基大學合作協議	2024/7/10	1. 設立「臺灣學術數位資源中心」。 2. 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之高品質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 4. 分享臺灣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之經驗。
86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加拿大亞伯達大學合作協議	2024/8/1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之高品質學術出版品。

編號	協議名稱	簽署日期	合作方式
			3. 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 4. 分享臺灣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之經驗。
87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捷克帕拉斯基大學合作協議	2024/9/11	1. 設立「臺灣學術數位資源中心」。 2. 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之高品質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 4. 分享臺灣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之經驗。
88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法國孔多塞校園合作協議	2025/9/2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之高品質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 4. 分享臺灣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之經驗。
89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美國夏威夷大學馬諾亞分校	2025/11/17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之高品質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 4. 分享臺灣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之經驗。

11、國家圖書館國際交換對象概覽

類型	說明	主要交流機構	交換內容
政府單位	國際交換公約或國際文化專約	美國國會圖書館、大英圖書館、拉脫維亞國家圖書館、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韓國國會圖書館等國國家圖書館。	施政報告、研究報告、政府出版品、各國優質出版品。
國際組織	透過定期交換取得國際組織出版品	歐盟 (European Union)、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國際民航組織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等組織。	政策文件、統計報告、專題出版品。
研究機構	與學術機構進行研究成果交換	法蘭西學院漢學研究所、韓國國際經濟政策研究所、日本東洋文庫等機構。	漢學研究出版品、研究報告、亞洲歷史與文化研究出版品。
大學圖書館	與全球大學圖書館進行學術出版品交換	德州大學、華盛頓大學、多倫多大學、京都大學、早稻田大學、越南國立大學、香港大學、南京大學、北京大學、復旦大學等單位。	學術出版品、期刊、研究成果。

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

發 行 人：王涵青

出 版 者：國家圖書館

10020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20 號

02-23619132

<http://www.ncl.edu.tw>

編 輯 者：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版 次：第八版

GPN 4711500012

ISBN 978-957-678-793-5 (PDF)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ISBN 978-957-678-793-5 (PDF)



9 789576 787935

GPN 4711500012